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00%的股份，其配偶张再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邓远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再兰女士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内通胀压力增大，人工成本升高造成的产业升级，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旅游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出

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發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旅游景区之间客观地存在着竞争关系。全国旅游资源相对分散形成了旅游行业市场分割竞争局面。此外，因旅游市场管理不统一，景区之间存在价格恶性竞争情形。许多景区产品结构不合理，发展较单一，对门票的依赖性较大，所以形成频频调价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必会造成恶性循环会危害整个旅游业的发展，给公司旅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销售环节存在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游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占比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6.53%、78.94%、78.66%，公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以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并保证收款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现金交易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实施、现金销售无法避免的风险。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16%、68.13%和99.6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因景区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负债水平较高，造成公司负债率水平高企，虽然公司为夯实资本实力，降低长期偿债压力，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增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若因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将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八）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2,193.07 万元、312.78 万元及 1,342.46 万元，各个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分别为 1,867.12 万元、3,281.07 万元、7,507.37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景区灾后重建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建设支出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但随着公司景区建设完成，盈利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增大，并多次增资夯实资本实力，公司未来将依靠经营积累维持景区运营投入并逐步归还借款，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

(九) 因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景区经营权、景区收费权均设置抵押、质押，由此给公司带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不利影响

为支持公司景区的灾后重建，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及《信托资金抵押合同》、《信托资金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30%，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后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甘肃省国资集团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展期协议》及《信托资金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资金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 10.30%。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调整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借款年利率为 7.85%。

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光大兴陇信托与天风证券、北川农信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将该信托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天风证券后，再由天风证券转让给北川农信社。同日，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息，按季结息。

根据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相关借款本金的还款计划约定如下：

单位：元

还款期间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款		160,000,000.00
2017/1/1-2017/12/31	5,000,000.00	155,000,000.00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0	145,000,000.00
2019/1/1-2019/12/31	12,000,000.00	133,000,000.00
2020/1/1-2020/12/31	30,000,000.00	103,000,000.00
2021/1/1-2021/12/31	32,000,000.00	71,000,000.00
2022/1/1-2022/12/31	35,000,000.00	36,000,000.00
2023/1/1-2023/12/31	30,000,000.00	6,000,000.00
2024/1/1-2024/12/31	6,0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00	-

如公司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将给其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43.93% ， -1.33% 和 -0.06%。从数据看，2016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因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利润总额 3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因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公司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相关依赖程度将逐步下降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总额，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度。

(十一)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风险

公司现有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该等房产未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用途，其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整体价值比例仅为 1.41%，相对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前述 3 处建筑物系公司自建所得，未经报建审批手续，故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法律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7
二、公司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1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1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2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6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1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27

十、风险因素.....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2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 附件	240
一、备查文件.....	240
二、信息披露平台.....	24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皇山	指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羌寨、有限公司	指	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北川云中尔玛	指	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云朵羌寨	指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九皇山农业	指	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川绣娘公司	指	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朵旅行社	指	北川云朵旅行社有限公司
云朵会议公司	指	北川云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西羌猿王洞公司	指	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
北川农信社	指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甘肃信托	指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城建集团	指	四川省江油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川县工商局	指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绵阳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元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自治县	指	行政区划名，在中国属于一级地方民族自治政权，行政地位与普通的县相同，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自治县（旗）与一般县相比具有更多权限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AAAA 级是仅次于 AAAAA 级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羌族	指	中国西部的一个古老的民族，自称“日麦”、“尔玛”，被称为“云朵上的民族”；主要聚居地在中国西南的四川省，包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茂县、汶川县、理县，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羌文化	指	羌族文化，羌族无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但其有自己的语言，称羌语。因民族无本民族文字，故羌文化都为代代口口相传
北川十景	指	九皇山景区、北川的药王谷、巴拿恰商业街、禹王桥、新生广场纪念碑、石椅羌寨、寻龙山、禹穴沟、羌族民俗博物馆、正河民俗风情村的共称
景区套票（联票）	指	景区旅游通票，即持本通票可以在景区指定的任何一个景点完全免费游览，不再收取单项景点门票
释比	指	别称“端公”，西羌族不同地区的称呼又有好几种，“许”、“比”、“释古”、“释比”等。是古老的羌民族遗留至今的一大奇特原始的宗教文化现象，也代指羌族中最权威的文化人和知识集成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远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

邮编：622757

经营范围：自然风景区旅游服务；旅游涉外饭店、住宿、文化娱乐服务；烟、酒、糖、饮料零售；索道客运运输服务。日用杂品零售；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经济林木种植；畜禽养殖、销售；徒手逮猎场、固定狩猎场的经营管理（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洗浴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之“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之“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之“消费者服务”（1312）之“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之“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

电话：0816-4732666

传真： 0816-4732666

电子邮箱： 350019811@qq.com

互联网网址： www.apeking.com

董事会秘书： 赵春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6680442848R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份 (股)	限售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邓远海	131,995,000	0	131,995,000	发起人持股锁定一年
2	张再兰	3,000,000	0	3,000,000	发起人持股锁定一年
3	北川云中尔玛	3,000,000	0	3,000,000	发起人持股锁定一年
4	李萍	3,050,000	3,050,000	0	--
5	贺桦	2,860,000	2,860,000	0	--
6	成涛	2,600,000	2,600,000	0	--
7	吴磊	1,200,000	1,200,000	0	--

8	李春福	885,000	885,000	0	--
9	左卿建	700,000	700,000	0	--
10	罗萍	425,000	425,000	0	--
11	代文军	285,000	285,000	0	--
合计		150,000,000	12,005,000	137,99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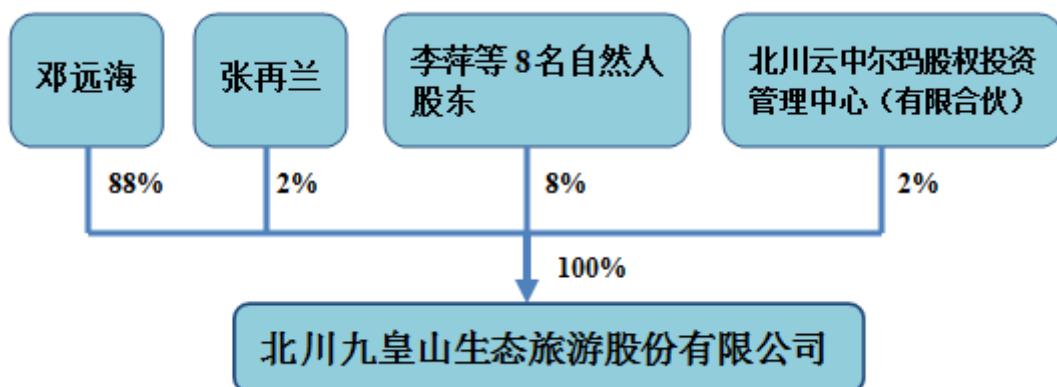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业务规则》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00%的股份，其配偶张再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邓远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再兰女士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远海，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2619620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爱达经理学院，专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01年5

月任职于绵阳市宏禹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西羌猿王洞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云朵旅行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北川绣娘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云朵羌寨，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云朵会议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九皇山农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再兰，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26198411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旅游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西藏饭店前厅部，从事接待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担任前厅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未就业；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均在5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邓远海	境内自然人股东	131,995,000	88.00	净资产折股	否
2	李萍	境内自然人股东	3,050,000	2.03	货币	否
3	张再兰	境内自然人股东	3,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否
4	北川云中尔玛	合伙企业股东	3,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否
5	贺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860,000	1.91	货币	否
6	成涛	境内自然人股东	2,600,000	1.73	货币	否
7	吴磊	境内自然人股东	1,200,000	0.80	货币	否
8	李春福	境内自然人股东	885,000	0.59	货币	否

9	左卿建	境内自然人股东	700,000	0.47	货币	否
10	罗萍	境内自然人股东	425,000	0.28	货币	否
11	代文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285,000	0.19	货币	否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邓远海

邓远海直接持有公司88.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萍

李萍，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22196807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担任会计。李萍持有公司2.03%的股份。

3、张再兰

张再兰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再兰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川云中尔玛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北川云中尔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金宝村1号一索下站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5日 2065年10月12日

北川云中尔玛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元)	
1	徐强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6.67
2	张再伟	有限合伙人	720,000.00	24.00
3	赵春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7
4	肖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7
5	苏庆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7
6	郑勇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4.67
7	罗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
8	缪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
9	伍东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
10	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
11	唐宝林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67
12	杨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67
13	邓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3
14	郑琴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0
15	邓小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16	张国禄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17	万方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18	成平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19	唐小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20	赵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21	杨安全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云中尔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九皇山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贺桦

贺桦，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26196807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北川小坝供销社，担任营业员；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四川省北川县民族贸易公司，担任营业员；1999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北川县自来水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贺桦持有公司1.91%的股份。

6、成涛

成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211963102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四川省江油市供销社（集团）日用杂品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职于绵阳祥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油市野生动物专业猎捕救助中心，担任中心主任。成涛持有公司1.73%的股份。

7、吴磊

吴磊，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03198312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欧珀通讯产品有限公司，担任区域代理商职务。吴磊持有公司0.80%的股份。

8、李春福

李春福，男，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21195106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铸造工作；2002年11至今从事自由职业。李春福持有公司0.59%的股份。

9、左卿建

左卿建，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26198212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四川高德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绵阳市泉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绵阳逸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左卿建持有公司0.47%的股份。

10、罗萍

罗萍，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902197104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6年1月2007年3月任职于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华电子通信分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川双竣特性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川四星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罗萍持有公司0.28%的股份。

11、代文军

代文军，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2619860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武警云南文山支队服役；2006年1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代文军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邓远海与张再兰是夫妻关系，股东邓远海与北川云中尔玛的有限合伙人邓林是父子关系，股东张再兰与北川云中尔玛的有限合伙人邓林是继母子关系，股东张再兰与北川云中尔玛的有限合伙人张再伟是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8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6日，北川县工商局核发了“（绵工商北字）名称预核内[2008]第0001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王国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邓爱华为公司监事。

2008年11月6日，四川华天君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天会验[2008]字第17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08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王国华、邓爱华2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6日，北川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726000002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王国华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邓爱华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元增至5,100,000元；新增的5,000,000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王国华认缴及实缴4,000,000元，股东邓爱华认缴及实缴1,000,000元；增资后，王国华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由51,000元增加到4,051,000元，邓爱华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由49,000元增加到1,049,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原实缴出资额 (元)	本次新增实缴出资额 (元)	增资后实缴出资额(元)	增资后占总出资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国华	51,000	4,000,000	4,051,000	79.40	货币
2	邓爱华	49,000	1,000,000	1,049,000	2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00	5,100,000	100.00	-

2009年11月30日，四川华天君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天会验[2009]字[31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09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王国华、邓爱华2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王国华、邓爱华分别以1.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资本的行为，因此增资价格公允、合法，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09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国华	4,051,000	4,051,000	79.40	货币
2	邓爱华	1,049,000	1,049,000	20.60	货币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0.00	-

3、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0元增至10,100,000元；新增的5,000,000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王国华认缴及实缴3,049,000元，股东邓爱华认缴及实缴1,951,000元；增资后，王国华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由4,051,000元增加到7,100,000元，邓爱华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由1,049,000元增加到3,000,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原实缴出资额 (元)	本次新增实缴出资额 (元)	增资后实缴出资额(元)	增资后占总出资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国华	4,051,000	3,049,000	7,100,000	70.30	货币
2	邓爱华	1,049,000	1,951,000	3,000,000	29.70	货币
合计		5,100,000	5,000,000	10,100,000	100.00	-

2012年11月30日，四川正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连会验(2012)4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王国华、邓爱华2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王国华、邓爱华分别以1.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资本的行为，因此增资价格公允、合法，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2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国华	7,100,000	7,100,000	70.30	货币
2	邓爱华	3,000,000	3,000,000	29.70	货币
合计		10,100,000	10,100,000	100.00	-

4、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王国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邓远海；原股东邓爱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再兰；王国华及邓爱华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4月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邓远海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再兰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方	转出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转入方	转入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价(元)
1	王国华	7,100,000	邓远海	7,100,000	0
2	邓爱华	3,000,000	张再兰	3,000,000	0

2013年4月21日，根据北川县工商局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王国华与邓远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10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0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邓远海。同日，邓爱华与张再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00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再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有限公司2008年设立时，股东邓远海不在北川县，为了尽快完成新公司注册，邓远海委托自己的亲属王国华、邓爱华为办理公司注册事宜，并代其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因此，王国华持有的有限公司51,000元股权以及邓爱华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0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是邓远海。有限公司经过2009年、2012年两次增资后，实收资本增加至10,100,000元，其中王国华名义持有有限公司7,100,000元股权，邓爱华名义持有有限公司3,000,000元股权，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均是邓远海，王国华、邓爱华代邓远海持有上述股权。2013年4月，在邓远海的授意下，王国华将其名义持有的有限公司7,100,000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邓远海，邓爱华将其名义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000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再兰，实际转让价格均为0元，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

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7,100,000	7,100,000	70.30	货币
2	张再兰	3,000,000	3,000,000	29.70	货币
合计		10,100,000	10,100,000	100.00	-

5、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000元增至78,000,000元；新增的67,900,000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邓远海认缴及实缴；增资后，邓远海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由7,100,000元增加到75,000,000元，张再兰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仍为3,000,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原实缴出资额 (元)	本次新增实 缴出资额 (元)	增资后实缴 出资额(元)	增资后占总 出资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7,100,000	67,900,000	75,000,000	96.15	货币
2	张再兰	3,000,000	0	3,000,000	3.85	货币
	合计	10,100,000	67,900,000	78,000,000	100.00	-

2014年12月16日，邓远海将增资款67,900,000元汇入有限公司账户，履行了实缴出资的义务。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验资已不是公司增资登记的必要条件，故公司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核查了本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股东已缴纳全部增资款。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邓远海以1.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资本的行为，因此增资价格公允、合法，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75,000,000	75,000,000	96.15	货币
2	张再兰	3,000,000	3,000,000	3.85	货币
	合计	78,000,000	78,000,000	100.00	-

6、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0,000元增至137,995,000元；新增的59,995,000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邓远海认缴及实缴；增资后，邓远海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由75,000,000元增加到134,995,000元，张再兰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仍为3,000,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原实缴出资额 (元)	本次新增实 缴出资额 (元)	增资后实缴 出资额(元)	增资后占总 出资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75,000,000	59,995,000	134,995,000	97.83	货币
2	张再兰	3,000,000	0	3,000,000	2.17	货币
合计		78,000,000	59,995,000	137,995,000	100.00	-

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8日，邓远海分多笔向有限公司汇入增资款145,900,000元，履行了实缴出资的义务，其中59,995,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验资已不是公司增资登记的必要条件，故公司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核查了本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股东已缴纳全部增资款。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邓远海以2.4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由于正常的经营业绩波动，导致公司利润、净资产减少，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了在股份制改造之前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大股东邓远海进行了溢价增资。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不具有普遍的参考意义，但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134,995,000	134,995,000	97.83	货币
2	张再兰	3,000,000	3,000,000	2.17	货币
合计		137,995,000	137,995,000	100.00	-

7、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邓远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000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17%）转让给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再兰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方	转出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转入方	转入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价(元)
1	邓远海	3,000,000	北川云中尔玛	3,000,000	3,000,000

2016年1月3日，邓远海与北川云中尔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00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北川云中尔玛，北川云中尔玛应在2016年1月3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邓远海。2015年11月10日，北川云中尔玛向邓远海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3,000,000元。

北川云中尔玛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川云中尔玛，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做出会计处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131,995,000	131,995,000	95.65	货币
2	张再兰	3,000,000	3,000,000	2.17	货币
3	北川云中尔玛	3,000,000	3,000,000	2.17	货币
合计		137,995,000	137,995,000	100.00	-

8、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0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0,138,177.57元。

2016年1月2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1026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8,457,052.19元。

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末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0,138,177.57元进行折股，按1:0.9847折合成137,995,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全体股东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137,995,000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共计2,143,177.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6日，全体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82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4日，绵阳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680442848R）。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131,995,000	95.65	净资产折股
2	张再兰	3,000,000	2.17	净资产折股
3	北川云中尔玛	3,000,000	2.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7,995,000	100.00	-

9、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7,995,000元增至150,000,000元；新增的12,005,000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成涛、左卿建、代文军、贺桦、罗萍、李春福、李萍、吴磊等8位新股东认缴及实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原实缴出资额 (元)	本次新增实 缴出资额 (元)	增资后实缴 出资额(元)	增资后占总 出资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131,995,000	0	131,995,000	8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再兰	3,000,000	0	3,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3	北川云中 尔玛	3,000,000	0	3,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成涛	0	2,600,000	2,600,000	1.73	货币
5	左卿建	0	700,000	700,000	0.47	货币
6	代文军	0	285,000	285,000	0.19	货币
7	贺桦	0	2,860,000	2,860,000	1.91	货币
8	罗萍	0	425,000	425,000	0.28	货币
9	李春福	0	885,000	885,000	0.59	货币
10	李萍	0	3,050,000	3,050,000	2.03	货币
11	吴磊	0	1,200,000	1,200,000	0.80	货币
合计		131,995,000	12,005,000	150,000,000	100.00	-

2016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13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止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成涛、左卿建、代文军、贺桦、罗萍、李春福、李萍、吴磊等 8 位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24,010,000 元，其中 12,005,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2,00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新股东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考虑到公司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在筹备挂牌新三板，外部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入股需求并主动与公司谈判，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远海	134,995,000	8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再兰	3,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3	北川云中尔玛	3,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李萍	3,050,000	2.03	货币
5	贺桦	2,860,000	1.91	货币
6	成涛	2,600,000	1.73	货币
7	吴磊	1,200,000	0.80	货币
8	李春福	885,000	0.59	货币
9	左卿建	700,000	0.47	货币

10	罗萍	425,000	0.28	货币
11	代文军	285,000	0.19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公司原股东（邓远海、张再兰、北川云中尔玛）分别与成涛、左卿建、代文军、贺桦、罗萍、李春福、李萍、吴磊等 8 位新股东签署的《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则成涛、左卿建、代文军、贺桦、罗萍、李春福、李萍、吴磊等 8 位新股东有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0 日内要求股东邓远海以原价回购 8 位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若股东邓远海未及时支付股权回购款，则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需要向 8 位新股东按照年息 20% 支付利息。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则免除股东邓远海的回购义务。同时，如果8位新股东向股东邓远海之外的其他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则8位新股东应向股东邓远海支付所转让公司股权溢价部分的20%作为溢价分成款。

公司控股股东邓远海与成涛、左卿建、代文军、贺桦、罗萍、李春福、李萍、吴磊等 8 位新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以及溢价分成条款属于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属于公司行为，公司的股份不会因此受到限制。上述约定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在挂牌的同时，控股股东邓远海的回购义务得到解除。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增资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相关协议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10、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

有限公司 2008 年设立时，股东邓远海不在北川县，为了尽快完成新公司注册，邓远海委托自己的亲属王国华、邓爱华代为办理公司注册事宜，并代其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因此，王国华持有的有限公司 51,000 元股权以及邓爱华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0 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是邓远海。有限公司经过 2009 年、2012 年两次增资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0,100,000 元，其中王国华名义持有有限公司 7,100,000 元股权，邓爱华名义持有有限公司 3,000,000 元股权，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均是邓远海，王国华、邓爱华代邓远海持有上述股权。2013 年 4 月，在邓远海的授意下，王国华将其名义持有的有限公司 7,100,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邓远海，邓爱华将其名义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再兰，实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王国华、邓爱华、邓远海、张再兰已经书面确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股权纠纷。上述邓爱华转让给张再兰的有限公司 3,000,000 元股权，属于邓远海对张再兰的无偿赠与。鉴于邓远海与张再兰属于夫妻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邓远海与张再兰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邓远海	董事长	男	1962 年 8 月	直接持有
2	张再兰	董事	女	1984 年 11 月	直接持有
3	徐强	董事	男	1978 年 4 月	间接持有
4	赵春花	董事	女	1978 年 4 月	间接持有
5	缪玉娟	董事	女	1987 年 2 月	间接持有

邓远海，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邓远海”。

张再兰，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张再兰”。

徐强，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81197804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旅游学院，大专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西羌猿王洞公司，担任网络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网络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川云中尔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春花，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03197804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绵阳市宏禹建设公司第三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西羌猿王洞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西羌猿王洞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北川绣娘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云朵羌寨，担任监事；2008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缪玉娟，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04198702015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办公室文员；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办公室行政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邓林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年1月	间接持有
2	鲁春	监事	女	1969年11月	否
3	赵海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0年7月	间接持有

邓林，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8119900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维特利亚国立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鲁春，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21196911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油市教师进修学校，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江油市星火村小学，担任教师；2001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西羌猿王洞公司，担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海辉，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2619800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水利电力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绵阳师范学院，为学院职工；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西羌猿王洞公司，为公司职工；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未就业；2010年3月至

2014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网络部员工；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担任网络部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网络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邓远海	总经理	男	1962年8月	直接持有
2	张再兰	副总经理	女	1984年11月	直接持有
3	徐强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间接持有
4	赵春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4月	间接持有

邓远海，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邓远海”。

张再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张再兰”。

徐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徐强”。

赵春花，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赵春花”。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1,355.87	42,368.52	44,56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77.30	13,502.81	1,49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77.30	13,502.81	1,490.59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8	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8	0.19
资产负债率	60.16%	68.13%	96.66%
流动比率（倍）	0.15	0.07	0.03
速动比率（倍）	0.10	0.05	0.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45.84	3,477.94	3,216.80
净利润(万元)	273.48	-2,577.77	-3,16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8	-2,577.77	-3,1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61	-2,612.13	-3,16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61	-2,612.13	-3,162.92
毛利率(%)	59.65	20.4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1.85	-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4.27	-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9.52	247.98	298.87
存货周转率(次)	30.16	18.21	1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8.60	-295.52	-1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3.07	312.78	1,3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75	-2,311.21	-9,1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1.92	1,702.91	7,73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4	1.33

注：1、计算最近一期周转率时损益数据为年化后数据，即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6×1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6×1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代超

项目小组成员：代超、张艾平、周刚、冯欢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石波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经办律师：刘小进、马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8-86717190

传真：028-86531112

经办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59

经办评估师：赵继平、高建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服务等。公司系北川第一家“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58,376.25 元、34,779,442.94 元、32,167,970.1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82,497.23 元、34,280,429.38 元、31,706,028.10 元，占比分别为 98.62%、98.57% 和 98.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九皇山位于大禹故里、中国唯一的羌族自治县—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距“中国科技城”绵阳约 1 小时车程，距省会成都约 2 小时车程，距九寨沟约 3 小时车程，成都至九寨沟的旅游环线穿景区大门而过。景区占地面积 25 平方公里，是当地有名的羌文化生态旅游景区，与北川的药王谷、巴拿恰商业街、禹王桥、新生广场纪念碑、石椅羌寨、寻龙山、禹穴沟、羌族民俗博物馆、正河民俗风情村并称为“北川十景”，是北川第一家“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九皇山地处中国四川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境内，羌汉接壤处，绵延数百里，因其洞奇、险峻、深幽而闻名。据《羌族史》记载，早在公元前四世纪末叶，在今北川羌族自治县境内已有羌人活动，其地有“六夷、七羌、九氏各部落”，羌人先祖古羌王阿巴白构给他的九个儿子分封属地，第九子尔国基的分封属地就在今平通河两岸的区域，尔国基带领其属下羌民在此建立了美好的家园，民间称此地为“九皇山”。一直到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因“破四旧、立新风”，人们为避“封建帝王”之嫌，改“皇”为“黄”，遂称“九黄山”。因其属古西羌之地，故全称又由原来的“九黄山”变更为现今的“九皇山”。

2008 年公司成立后，依靠九皇山奇险秀丽的自然风光，结合当地浓郁的羌族文化气息，进行深度开发和挖掘，打造出以“羌情文化”为主题，集休闲度假、餐饮住宿、商务会议、保健养生、娱乐演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目前，已建成的景点及游乐项目包括天然徒步逮猎场、羌王狩猎场、猿王洞、情人桥、西羌酒店、险山宾馆、松山度假别墅、天然矿物质温泉、羌寨风情园度假村、三条不同风格的索道、跳跃式高空管式滑道、羌人溜索、尔玛生态文化艺术墙、云宝顶运动休闲区、羌情园民俗文化区、彭家梁生态休闲区等，它们共同构成了九皇山景区生态多样性与文化多元性、运动休闲性与观光娱乐性有机结合的景区特色。

九皇山景区游览图如下：



1、景区景点介绍

九皇山景区内包含的主要景点有：猿王洞、情人桥、雌雄碉、绝壁栈道、观音崖、红叶林、猴园、尔玛古道、神树、天神殿、西羌第一碉、天梯、飞石、羌族风情园等。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图片	景点介绍
----	------	------	------

1	猿王洞		九皇山景区周围已发现的喀斯特溶洞达23个。其中，猿王洞是已经开发的洞穴之一，有数百万年的历史，极具特色。
2	情人桥		情人桥全长118米，距地面垂直高138米，桥面宽88公分，仅供两人并肩通过，且有着仙女与猿王相恋的美丽传说。
3	雌雄碉		雌雄碉系一对矗立于峭壁的碉楼，因隔险峰相望而得名。羌族的碉楼往往建于高处，因古代羌族斗争比较平凡，碉楼主要用于抵御外敌入侵。
4	绝壁栈道		全程分为栈道区和原始林区，下进入口位于猿王洞口处，上进入口位于后山羌情园飞石处，共1,999级阶梯，上行约3小时，下行约1.5小时。
5	观音崖		九皇山观音崖主要供奉着四大菩萨之一的观音菩萨的三十二化身。

6	红叶林		<p>九皇山地处高山地区，最高海拔2,840米，地貌类型复杂，地形差异甚大，形成了明显的植被垂直分布带。可观赏“高山林海”美景。</p>
7	猴园		<p>九皇山景区内大片原始森林，成为野生猴群的聚集乐园。</p>
8	尔玛古道		<p>尔玛系羌族人自称，尔玛古道系一条用青石铺成的石道，通过这段古道可直达羌族风情园，沿途的浮雕可体验羌族风土人情，感受羌族历史变迁。</p>
9	神树		<p>羌民以神羊为图腾，并在此树下由德高望重的释比老人敲响吉祥的尔玛圣鼓，进行祈福活动。</p>

1 0	天神殿		羌民祭祀朝拜的神殿，供奉了羌民最信奉的九位神灵，据传修建于南北朝年间，系根据一羌族头人梦境所建。
1 1	西羌第一碉		西羌第一碉高 58 米，位于海拔 2,300 多米的山顶，始建于汉代，毁于明嘉靖年间，2003 年在原基础上重建，2008 年因“5.12”地震倒塌，再建于 2010 年 6 月。
1 2	天梯		天梯是经过金寨坊到达西羌第一碉的必经之路，全程共 528 阶，因其长度与所处高度而得名。
1 3	金寨坊		位于九皇山景区羌情园，是根据羌民居建筑风格建造而已。

1 4	飞石		<p>飞石系“5.12”地震时期，自景区外飞落于景区内的一块巨石，拥有显著区别于景区内地质地貌的特征。</p>
1 5	羌族风 情园		<p>位于景区海拔 2,010 米处，据传曾是原尔玛古道上的一个重要驿站，后在晋朝年间被大火烧毁，如今的羌情园系按照传说的建筑布局重新打造的具有浓郁羌情文化的建筑群。</p>
1 6	西羌神 韵艺术 墙		<p>根据羌族特有的文化、人物、服饰及传说等绘制的浮雕艺术墙。</p>
1 7	羌绣馆		<p>位于西羌酒店店门左侧，主要陈列展示了羌族特有的绣品。</p>

2、游乐项目

在景区内，公司根据景区文化氛围、地貌特点等开发了丰富的游乐项目，包括羌王狩猎场、徒手逮猎场、滑草、羌家溜索、射箭、民俗婚礼、羌族锅庄、西羌风情文艺晚会、矿物质温泉、动物杂技表演、猕猴滑稽表演、观光车、高空滑道、云中羌寨索道、羌情园索道、洞口索道等。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方式	项目简介	项目示意图
1	羌王狩猎场	自营	该项目位于景区后山羌族风情园附近，占地面积 4,295 亩，狩猎场配备了狩猎用单管猎枪、双管猎枪和弹药，枪支弹药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狩猎场配备了专业的导猎员、安全员，导猎员、安全员均通过公安部门政审；对于狩猎人员，严格执行身份证登记管理；狩猎对象为驯养繁殖的野猪、野鸡、野兔。	
2	徒手逮猎场	自营 免费	位于九皇山景区后山，分野猪逮猎场（羌情园片区）、野鸡野兔逮猎场（云宝顶片区），游客可凭景区门票、羌情园索道票免费进入，徒手追逮，逮到的猎物可以免费带走；所追逮猎物为驯养繁殖的野猪、野鸡、野兔。	
3	飞碟练习场	自营	位于羌情园索道上站入口处，为羌王狩猎场的配套项目，游客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登记，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射击活动。	
4	滑草	自营 免费	位于后山云宝顶片区，项目配备了专业的滑草鞋，有专人指导游客进行滑草。	

5	羌家溜索	招商	位于景区险山片区，全长约 300 米，是按照羌族古老的交通方式演变而来的游乐设施，由专人为游客穿戴好安全设备后，指导进行游玩。	
6	射击	招商	位于猿王洞洞口处，分为射箭和游乐气炮枪，游客可自愿选择，射击达到规定要求，可适当进行奖励。	
7	羌族民俗婚礼	自营 免费	位于后山羌情园，每日中午 12:00 进行一场羌族民俗婚礼表演，游客可免费参与、观看。	
8	羌族锅庄	自营 免费	无固定场所，根据景区游客量，会适时安排羌族锅庄表演，游客可免费参与，意在传播羌族文化。	
9	西羌风情文艺晚会	招商	位于西羌酒店 5 楼，游客可自愿购票观看，节目以羌族文化为主题，包括歌舞表演、释比文化展示、羌族特色活动参与等，时长约 1.5 小时。	

10	矿物 质温 泉	自营	位于西羌酒店右侧，内包含高、中、低温温泉池，游泳池、汗蒸、湿蒸等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公共卫生标准。	
11	动物 杂技 表演	招商 免费	位于景区云宝顶片区，每天定时进行表演，游客可免费观看，表演动物有猴子、狗熊、山羊等。	
12	猕猴 滑稽 表演	招商 免费	位于景区云宝顶片区，每天定时进行表演，游客可免费观看。	
13	地震 体验 馆	招商	位于西羌酒店左侧，模仿地震时的场景，让游客可体验地震的同时，还可以了解地震时的注意事项等。	
14	观光 车	自营	为方便游客游览，景区配备了观光车，线路为羌情园索道上站至云宝顶片区，游客可自愿购票乘坐，沿途可观赏箭竹海、红叶林等景点。	

15	高空滑道	自营	位于西羌酒店左侧，既是游客代步工具，又是一种游乐设施，由专人指导乘坐。	
16	云中羌寨索道	自营	连接山下停车场至西羌酒店，游客乘坐索道的同时，还能观赏平通河谷两岸的自然风光。	
17	羌情园索道	自营	连接前、后山，既是代步工具，又可从高空观赏九皇山四季不同的风景，体验在云雾中穿梭。	
18	洞口索道	自营	连接险山片区至猿王洞，游客在乘坐时，既能节约行程，又能观赏绝壁风光，俯瞰情人桥全景。	

注：景区内索道、滑道、场内观光车、羌家溜索等为特种设备，上述特种设备均由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详细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之“2、索道、滑道、观光车等特种设备”。

3、餐饮、住宿服务

景区内的餐饮主要由西羌餐厅、古羌餐厅、险山餐厅和羌情园餐厅提供，全部由公司自营，各餐厅配有专业厨师，提供的菜品以羌家特色菜为主，如西羌老腊肉、羌家扣香碗、萝卜干炖腊肘、蘸水土豆等，游客还能品尝到羌族特色饮品—咂酒，感受羌族特有的酒歌文化。

西羌餐厅

古羌餐厅



险山餐厅



羌情园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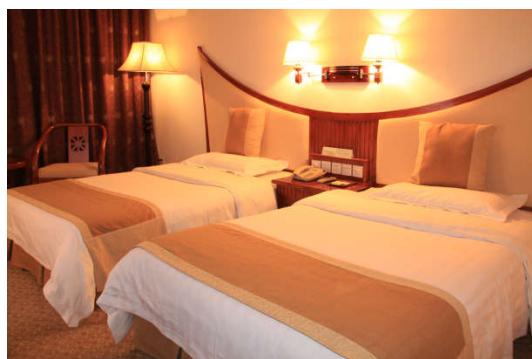


景区住宿主要由西羌酒店、险山宾馆、羌情园别墅群、松山别墅群提供，全部由公司自营，均以羌文化为主题，并配备了会议室、棋牌室、KTV 等娱乐设施，满足住店客人的不同需求。

西羌酒店外景



西羌酒店内景



险山宾馆外景

险山宾馆内景



羌情园别墅外景



羌情园别墅内景（卧房、客厅）



松山别墅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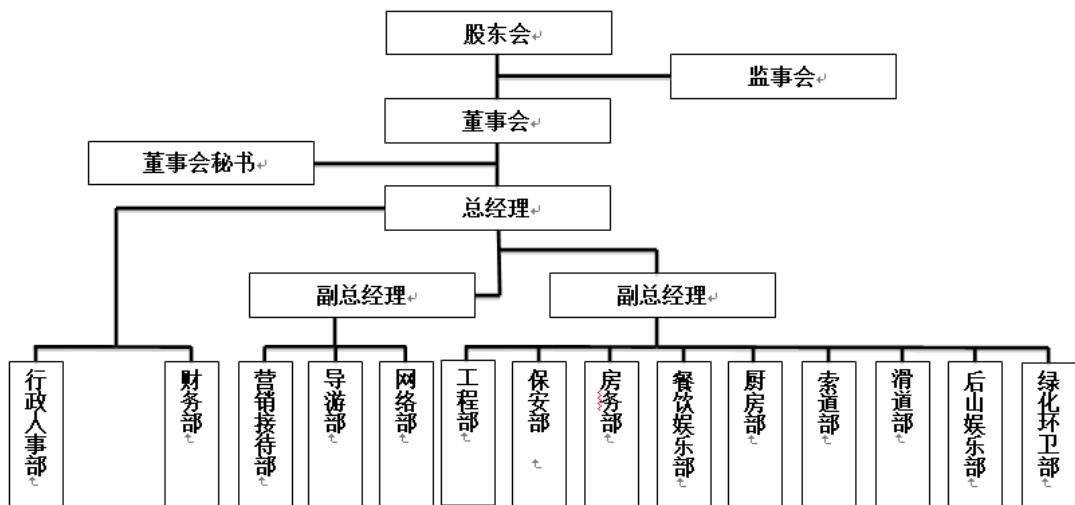
松山别墅内景（客厅、房间）





二、公司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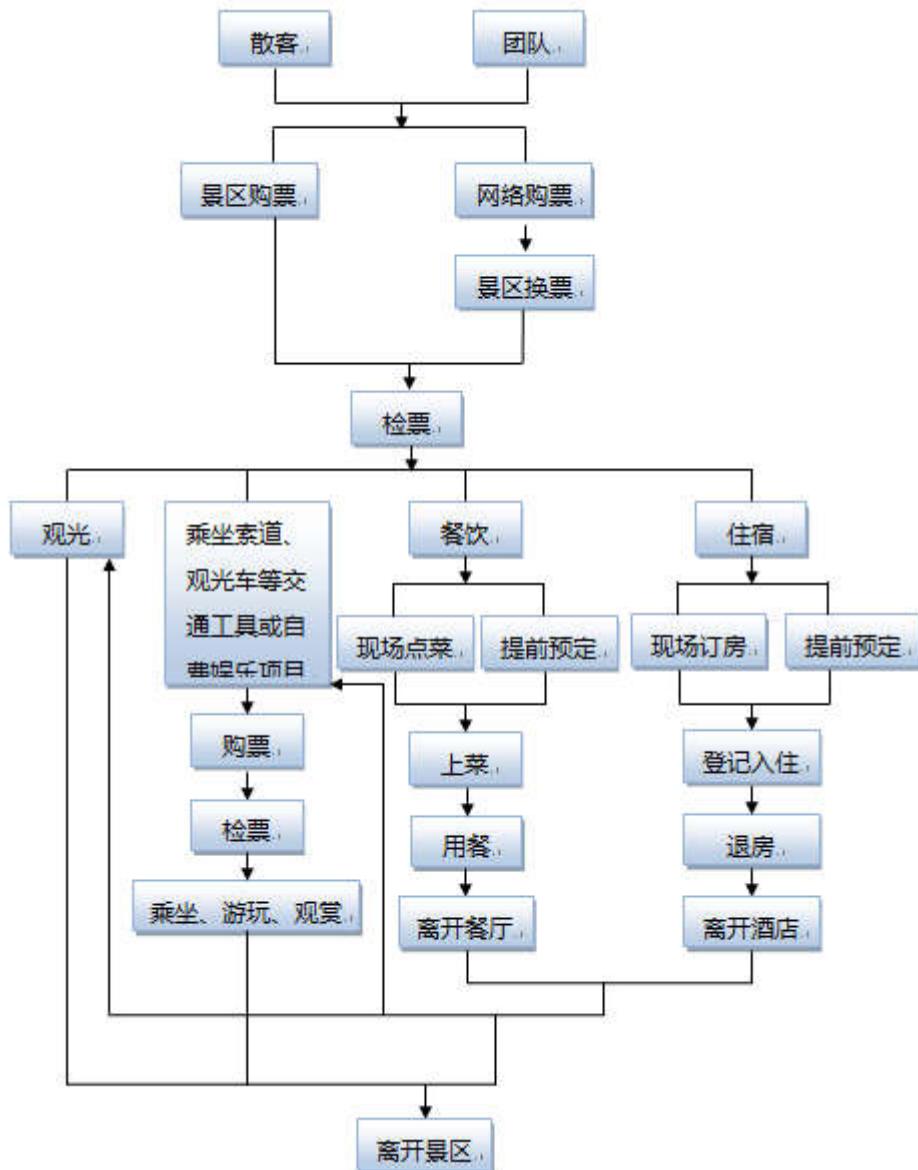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为旅游服务企业，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服务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 导游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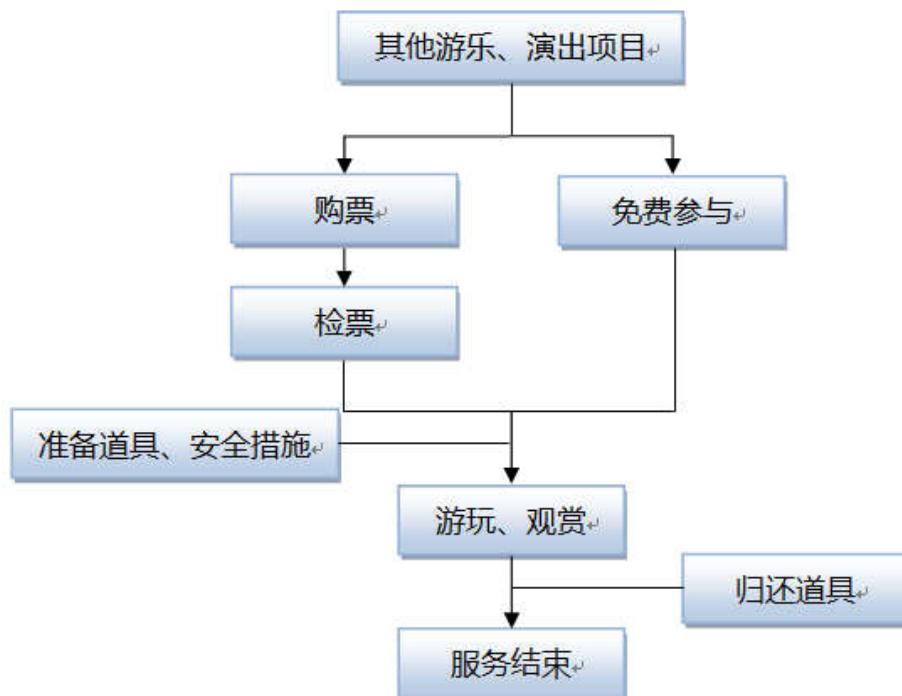
景区内设置有专业的导游人员，主要为游客提供景点的讲解和餐饮、住宿安排等服务。其中景点讲解服务内容分为单项讲解和全程讲解两类。单项讲解即猿王洞景区的由来、演变及特色介绍，该项服务为免费服务；全程讲解为付费服务，游客需提前预定导游，导游根据游客的需求和行程安排将全程跟随讲解并提供相应服务，直到游客离开景区。讲解和服务的内容包括向游客提供景区景点介绍、游玩项目介绍、安排餐饮及住宿等。

（2）索道、观光车等景区交通服务



九皇山景区占地 25 平方公里，景区面积较大，游览线路较长。为提高游客的游览效率，景区内设有索道、高空滑道、观光车等交通服务设施，游客可根据自己的游览计划、行程安排等自愿选择购票乘坐。

（3）其他游乐、演出项目服务



景区内设有丰富的游乐、演出项目，如徒手逮猎场、滑草、羌情民俗婚礼表演、动物杂技表演等。游客可根据自身喜好和行程安排自愿选择参与游乐项目或观赏表演。景区根据游乐项目需要，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并提供相应的道具供游客参与游玩。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0616Q100241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九皇山景区的经营和服务（需特殊资质的需按资质经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为保护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司对景区内设置的游玩项目制定了安全须知，并安排专业指导人员向参与项目的游客进行讲解；同时，针对景区的特种设备，包括滑道、索道、观光车等，公司定期进行检验核查，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性；景区聘请了专业的演出团队，根据景区文化氛围编排演出节目以供游客选择观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公司为旅游服务企业，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服务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具有民族特色的羌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将旅游资源与西羌文化相结合，进行深度开发、打造特色项目，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从而为游客提供更加多元化、趣味性的旅游服务。

公司日常经营中无研发、制造任务，公司主营为旅游景区服务，故公司无专用技术、核心技术。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9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及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132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组	旅游业	出让	1,437.3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2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133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组	旅游业	出让	3,836.0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3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242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永城村	旅游业	出让	46,000.00	2042年3月23日	已抵押
4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组(后山尔玛超市)	旅游业	出让	322.2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5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社(女职工宿舍)	旅游业	出让	357.0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6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2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社(办公楼、垃圾房)	旅游业	出让	193.7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7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3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社(排云楼)	旅游业	出让	407.9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8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4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社	旅游业	出让	269.4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9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5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后山月亮寨)	旅游业	出让	268.8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10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6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四组(后山大幢小别墅)	旅游业	出让	1,186.2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11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7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山村一社(望峰楼)	旅游业	出让	222.11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12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8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山村一社(抽浆地)	旅游业	出让	2,327.85	2047年6月30日	已抵押
13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9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山村一社(演艺大厅场)	旅游业	出让	6,037.98	2047年6月30日	已抵押
14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0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山村一社	旅游业	出让	1,466.39	2047年6月30日	已抵押
15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1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山村一社(洗浴中心)	旅游业	出让	1,998.49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16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2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后山羌苑综合楼)	旅游业	出让	1,374.50	2046年9月29日	已抵押

17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3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社	旅游业	出让	613.70	至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18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4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后山羌王寨)	旅游业	出让	260.40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19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5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永城村一社(揽月居)	旅游业	出让	301.30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0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0)第360-16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社(听涛居)	旅游业	出让	269.40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1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	旅游业	出让	1,597.40	2046 年 9 月 29 日	--
22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1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二组	旅游业	出让	240.21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3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2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	旅游业	出让	1,185.40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4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3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	旅游业	出让	232.29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5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4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	旅游业	出让	382.99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6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	旅游业	出让	429.85	2046 年 9 月 29 日	--

		第 190-5 号	溪乡永城村					
27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6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	旅游业	出让	360.50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8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7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永城村	旅游业	出让	74,000.00	2046 年 9 月 29 日	已抵押
29	云中羌寨	北国用(2011)第 190-8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永城村一组	旅游业	出让	36,012.12	2046 年 9 月 29 日	--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 1-29 宗土地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多改制为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变更权利人名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方式已经获取的商标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1118204	九皇山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自助餐厅; 餐厅; 饭店; 餐馆; 茶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会议室出租; 帐篷出租	原始取得
2	11118034	九皇山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复印服务	原始取得
3	11118071	九皇山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洗烫衣服; 清洗衣服	原始取得

4	10983538	九皇山		2013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0日	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蜂蜜酒；樱桃酒；烈酒(饮料)	原始取得
5	10983648	九皇山		2013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0日	运输；运送乘客；运送旅客；船只出租；有轨电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安排游览；导游；旅行陪伴；旅行预订	原始取得
6	10983710	九皇山		2013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0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快餐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帐篷出租	原始取得
7	9640209	九皇山		2012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7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鲜食用菌；鲜土豆；新鲜块菌；新鲜蘑菇；新鲜蔬菜；植物种子；	原始取得
8	10983255	云朵羌寨		2013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0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快餐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帐篷出租	原始取得
9	5327724	云中羌寨		200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快餐馆；餐厅；饭店；酒吧；茶馆；提供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帐篷出租	继受取得
10	5336221	西羌九黄山		2010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0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快餐馆；餐厅；饭店；酒吧；茶馆；提供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帐篷出租；	继受取得

11	5264839	猿王玉液		2009年04月07日	2019年04月06日	果酒(含酒精); 蜂蜜酒; 樱桃酒; 酒(饮料);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米酒; 清酒; 青稞酒; 黄酒; 食用酒精	继受取得
12	5336223	西羌九黄山		2010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0日	运输; 旅客运输; 旅客运送; 船只出租; 电车运输; 停车场	继受取得
13	9640173	九皇山		201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肉; 香肠; 腌腊肉; 腌肉; 猪肉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食用油脂;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前述注册号为 5336221、5336223、5264839、5327724 的四项商标均系公司自西羌猿王洞公司受让取得。西羌猿王洞公司因“5.12”特大地震灾害，造成所经营景区大部分设施设备、景区建筑物毁损后便停止经营。2011年6月14日，西羌猿王洞公司与云中羌寨签订《转让协议》，分别将注册号为 5336221、5336223、5264839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云中羌寨；2011年6月28日，西羌猿王洞公司与云中羌寨签订《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 5327724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注册号为 5336223、5264839 的商标系 2012 年 3 月 13 日完成转让，注册号为 5327724、5336221 的商标系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转让。

2016年6月7日，股份公司与西羌猿王洞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西羌猿王洞公司将其所属商标“猿王洞”（商标注册号为 2011334 号）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6年8月8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就第 2011334 号商标的转让/转移申请予以受理。

3、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日
apeking.com	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4025027 号	2004.09.03	2017.09.03

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peking.com/>）主要功能系景区景点介绍及展示、景区主题活动宣传、在线咨询等，网络用户登录或点击该网站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普通游客虽

然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酒店及景区门票预订，但该功能仅限于公司自己经营的景区及酒店，属于公司线下销售的延伸，游客通过网上预订门票需到线下进行换票。公司官方网站未向第三方商家有偿开放。

根据《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信息服务业务（B25）的界定，信息服务业务分为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几类。其中，（1）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议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2）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3）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4）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5）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公司官方网站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开放，未向第三方商家有偿提供信息服务，所展示信息仅限于公司自己经营的景区景点介绍、主题活动宣传等；网站不具备信息收集及检索、网络活动平台注册、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功能，不属于前述信息服务业务所列示的类别。

综合前述，公司运营的网站（<http://www.apeking.com/>）不属于《电信条例》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取得电信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别，无需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仅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网站备案登记即可。

4、林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年)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	北府林证字(2011)第00378号	桂溪乡金宝村四社	云中羌寨	桂溪乡金宝村	1,185	41	2052.11.24	已抵押
2	北府林证字(2011)第00379号	桂溪乡沙窝村二社	云中羌寨	桂溪乡沙窝村	1,890	41	2052.11.22	已抵押
3	北府林证字(2011)第00380号	桂溪乡永城村一社	云中羌寨	桂溪乡永城村	220.5	41	2052.11.24	已抵押
4	北府林证字(2011)第00381号	桂溪乡永城村二社	云中羌寨	桂溪乡永城村	298.5	41	2052.11.09	已抵押
5	北府林证字(2011)第00382号	桂溪乡永城村三社	云中羌寨	桂溪乡永城村	1,144.5	41	2052.11.24	已抵押
6	北府林证字(2011)第00383号	桂溪乡永城村四社	云中羌寨	桂溪乡永城村	1,431	41	2052.11.19	已抵押

5、林地使用权

2015 年 2 月，云中羌寨与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永城村村民成安怀、陈仕弟、刘玉华签订了《林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约定云中羌寨向成安怀、陈仕弟、刘玉华租赁其所拥有的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永城村一社垭口乱槽坟(小地名)的林地用于建设临时停车场，租赁期限为长期，租金为一次性支付。前述《林地租赁协议》已经报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人民政府备案。2016 年 9 月，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永城村村民委员会、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人民政府就云中羌寨租赁土地事项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云中羌寨与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及当地政府之间就所租赁林地的取得和使用中未发生或

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林地主管部门及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必备资质与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 21 日，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评定“北川九皇山”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证书。2012 年 2 月 27 日，绵阳市旅游局出具《证明》，证明云中羌寨所属九皇山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 4A 级景区。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中水政)字[绵北]第 0053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5107261010001467），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景区内的羌情园餐厅、西羌餐厅、险山餐厅、古羌餐厅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JY25107260003079、JY25107260003087、JY25107260003095、JY25107260003126），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川公卫证字(2016)第 510726000023 号），许可范围为宾馆、公共浴室，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北公特 2016 字第 03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

6、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大队颁发的《路政管理许可证》（绵江路政许[2015]证字 7 号），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7、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取得绵阳市林业局颁发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驯养繁殖许可证》（(2011)驯繁(10)号），驯养繁殖性质为：驯养、繁殖、

销售；驯养繁殖种类为：野猪、野兔、环颈雉。

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 510726101789），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锅川 BG0023），设备类别为：承压锅炉。

10、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消防大队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北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1 号），使用性质为：酒店。

1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北川羌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颁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范围为戏雪、滑雪，有限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12、固定狩猎场批准文件

2011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林业厅出具文号为“川林护函[2011]600 号”的《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同意建立绵阳九皇山羌王固定狩猎场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原则同意公司建设固定狩猎场，建设完成经四川林业厅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运营。2012 年 9 月 5 日，云中羌寨通过四川省林业厅组建的专家审查会的验收。

13、关于枪支弹药的批复

2012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具文号为“公治办[2012]1754 号”的《关于同意执行 2012 年度民用枪支弹药销售合同的通知》，批复内容为同意执行《2012 年民用枪支弹药销售合同目录》，云中羌寨获批合同号为 “[AH120722SC19]”。云中羌寨的配售单位为北京安华民用枪弹配售中心有限公司，共购买进口猎枪 22 支，猎弹 2.2 万发。

2013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公安厅出具文号为“公厅治发[2013]11 号”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同意九皇山羌王狩猎场配置猎枪 20 支、子弹 2 万发，用于开展狩猎活动。

2015 年 12 月 12 日，绵阳市公安局及相关负责人出具《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枪支的情况说明》：“经核查，云中羌寨是经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治办[2012]1754 号）批准（以公安部批准为准），购买了 22 支猎枪。北川县公安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已将上述枪支录入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市公安局北川县公安局已于枪支购回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纳入监管。”

（四）景区经营权与收费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九皇山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经营权与收费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12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局出具《关于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恢复重建请示的批复》（北文旅（2010）8 号），因原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在“5.12”特大地震中遭受重创，被迫停业。为加快景区恢复重建，同意云中羌寨承担九黄山猿王洞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10 年 6 月，九黄山猿王洞景区灾后恢复重建的主要景区构筑物工程基本完成。2010 年 6 月 29 日，绵阳市物价局出具《关于恢复西羌九皇山猿王洞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绵价发（2010）67 号），鉴于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现已恢复经营，按有关政策规定，同意该景区门票价格、索道价格恢复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前的价格。该价格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自 2010 年 7 月 5 日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定价对外正式恢复营业。

2015 年 5 月 22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旅游局再次出具《证明》确认北川羌族自治县西羌九皇山景区由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投资修建，该景区的门票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归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景区收费权至 2073 年 3 月 18 日终止。

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九皇山景区不属于国家级或四川省省级风景名胜区，不属于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浏览参观点。公司不存在依托风景名胜区及风景名胜区资产经营产生的门票收入。不属于《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 号）规定的风景名胜区

的景点开发经营权不得打包上市的范围。

根据绵阳市物价局、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制定景区收费标准，具体情况为：

序号	批复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生效日期	批复文号
1	绵阳市物价局	景区门票	9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	2010年7月5日	绵价发[2010]67号
2	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一级索道单程	5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免费	2013年11月1日	绵市发改收费[2013]812号
3	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一级索道往返	6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免费	2013年11月1日	绵市发改收费[2013]812号
4	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二级索道单程	10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免费	2013年11月1日	绵市发改收费[2013]812号
5	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二级索道往返	12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免费	2013年11月1日	绵市发改收费[2013]812号
6	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三级索道单程	5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免费	2013年11月1日	绵市发改收费[2013]812号
7	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三级索道往返	60元/人.次	身高1米以上至1.3米(不含1.3米)的儿童半价，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在监护人的带领下免费	2013年11月1日	绵市发改收费[2013]812号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经营用房产、景区构筑物，索道、滑道等特种设备，景区观光车等运输设备等。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70,010,425.67	20,189,368.90	149,821,056.77	88.12%
景区构筑物	202,255,025.01	30,098,798.53	172,156,226.48	85.12%
专用设备	69,031,435.09	21,842,805.21	47,188,629.88	68.36%
运输设备	532,613.00	309,542.06	223,070.94	41.88%
机器设备	1,567,099.56	389,938.43	1,177,161.13	75.12%
特种设备	938,239.32	223,585.00	714,654.32	76.17%
电器设备	871,704.27	460,949.20	410,755.07	47.12%
通用设备	685,374.00	340,516.52	344,857.48	50.32%
装饰	34,405,007.18	14,547,108.36	19,857,898.82	57.72%
合计	480,296,923.10	88,402,612.21	391,894,310.89	81.59%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6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桂溪乡金宝村酒店片区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7-1 号	云中羌寨	2,403.85	2010.03.04	营业(西羌酒店 5-1)	已抵押
2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7-3 号	云中羌寨	777.77	2010.03.04	营业(西羌酒店 5-2)	已抵押
3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7-4 号	云中羌寨	2,343.22	2010.03.04	营业(西羌酒店 5-3)	已抵押
4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7-5 号	云中羌寨	1,182.52	2010.03.04	营业(西羌酒店 5-4)	已抵押
5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7-6 号	云中羌寨	2,734.80	2010.03.04	营业(西羌酒店 5-5)	已抵押
6	桂溪乡金宝村酒店片区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7-2 号	云中羌寨	1,677.36	2010.03.04	营业(西羌第一碉演艺中心)	已抵押
7	桂溪乡金宝	北川房权证	云中羌	334.35	2010.05.20	商业(险)	已抵押

	村 1 号险山 A(栋)1-2 层	监证字第 0 000545 号	寨			山宾馆 A 幢)	
8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险山 B(栋)1-4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46 号	云中羌寨	604.11	2010.05.20	商业(险山宾馆 B 幢)	已抵押
9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险山 C(栋)1-4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47 号	云中羌寨	632.2	2010.05.20	商业(险山宾馆 C 幢)	已抵押
10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险山 D(栋)1-3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48 号	云中羌寨	957.44	2010.05.20	商业(险山宾馆 D 幢)	已抵押
11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险山 5(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49 号	云中羌寨	1,705.57	2010.05.20	商业(险山综合楼)	已抵押
12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一索上站房(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71 号	云中羌寨	399.58	2010.05.24	商业	已抵押
13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二索站房(上)(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72 号	云中羌寨	552.3	2010.05.24	商业	已抵押
14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二索站房(下)(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73 号	云中羌寨	673.32	2010.05.24	商业	已抵押
15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一索下站房(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574 号	云中羌寨	377.94	2010.05.24	商业	已抵押
16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23(栋)1-3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724 号	云中羌寨	426.09	2010.07.23	商业(险山别墅-听涛居)	已抵押
17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后山 7(栋)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725 号	云中羌寨	341.84	2010.07.23	厂房	已抵押
18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后山 10(栋)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726 号	云中羌寨	359.2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19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22(栋)1-4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727 号	云中羌寨	840.04	2010.07.23	商业(松山别墅-排云楼)	已抵押
20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21(栋)2-3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 000728 号	云中羌寨	426.62	2010.07.23	商业(松山别墅-倚松阁)	已抵押

21	桂溪乡金宝村1号20栋1-3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29号	云中羌寨	452.08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22	桂溪乡金宝村1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0号	云中羌寨	2,460.84	2010.07.23	商业、生产用房(洗浴中心)	已抵押
23	桂溪乡金宝村1号19栋1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1号	云中羌寨	221.59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24	桂溪乡金宝村1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2号	云中羌寨	159.24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25	桂溪乡金宝村1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3号	云中羌寨	272.97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26	桂溪乡金宝村1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4号	云中羌寨	272.95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27	桂溪乡金宝村1号后山9(栋)1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5号	云中羌寨	206.47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28	桂溪乡金宝村1号8栋1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6号	云中羌寨	1,053.93	2010.07.23	商业(羌情园餐厅综合楼)	已抵押
29	桂溪乡金宝村1号14栋1-4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7号	云中羌寨	2,863.75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30	桂溪乡金宝村1号15栋1-5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8号	云中羌寨	2,856.65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31	桂溪乡金宝村1号16栋1-4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9号	云中羌寨	1,752.76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32	桂溪乡金宝村1号35栋1-4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40号	云中羌寨	566.27	2010.07.23	办公	已抵押
33	桂溪乡金宝村1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41号	云中羌寨	711.56	2010.07.23	厂房	已抵押
34	桂溪乡金宝村1号24栋1-2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42号	云中羌寨	266.71	2010.07.23	商业(松山别墅-揽月居)	已抵押
35	桂溪乡金宝村1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43号	云中羌寨	582.39	2010.07.23	商业(天神祭祀坛及超市)	已抵押
36	桂溪乡金宝村1号24栋1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44号	云中羌寨	775.74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37	桂溪乡金宝村1号后山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	云中羌寨	249.28	2010.07.23	商业	已抵押

	(栋)1 层	000745 号					
38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34 栋 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5 号	云中羌寨	1,481.58	2011.03.25	长廊	已抵押
39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6 号	云中羌寨	103.68	2011.03.25	凉亭	已抵押
40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7 号	云中羌寨	46.73	2011.03.25	厕所	已抵押
41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8 号	云中羌寨	481	2011.03.25	工作房、工作用房、厕所	已抵押
42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 28 栋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9 号	云中羌寨	332.1	2011.03.25	博物馆	已抵押
43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0 号	云中羌寨	435.38	2011.03.25	生产用房	已抵押
44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 25 栋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1 号	云中羌寨	86.68	2011.03.25	工作用房	已抵押
45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后山 6(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2 号	云中羌寨	207.4	2011.03.25	生产用房	已抵押
46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 5 栋 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3 号	云中羌寨	56.16	2011.03.25	配电房	已抵押
47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18 栋 1 层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4 号	云中羌寨	157.24	2011.03.25	商业	已抵押
48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31 栋 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5 号	云中羌寨	80.87	2011.03.25	厕所	已抵押
49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6 号	云中羌寨	37.76	2011.03.25	凉亭	已抵押
50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25 栋 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7 号	云中羌寨	123.31	2011.03.25	配电房	已抵押
51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8 号	云中羌寨	91.47	2011.03.25	厕所、配电房	已抵押
52	桂溪乡永成村 1 号后山 3(栋)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9 号	云中羌寨	141.07	2011.03.25	车库	已抵押
53	桂溪乡金宝村 1 号险山 2(栋)1 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0 号	云中羌寨	88.02	2011.03.25	商业	已抵押
54	桂溪乡金宝	北川房权证	云中羌	142	2011.03.25	商业	已抵押

	村 1 号险山 1(栋)1 层	监证字第 0 001211 号	寨				
55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险山 3(栋)1 层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2 号	云中羌 寨	76.02	2011.03.25	商业	已抵押
56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险山 5(栋)1 层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3 号	云中羌 寨	89.51	2011.03.25	车库	已抵押
57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险山 4(栋)1-5 层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4 号	云中羌 寨	588.44	2011.03.25	商业	已抵押
58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 8 栋 1 层 1 号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5 号	云中羌 寨	251.66	2011.03.25	生产用房	已抵押
59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6 号	云中羌 寨	597.55	2011.03.25	生产用房	已抵押
60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7 号	云中羌 寨	238.2	2011.03.25	商业	已抵押
61	桂溪乡金宝 村 1 号险山 3(栋)1-2 层	北川房权证 监证字第 0 001218 号	云中羌 寨	323.89	2011.03.25	非成套住 宅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3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一是九环线临时售票窗口。系在游客售票处（有房屋产权证）新建临时售票窗口，主要用于节假日游客巨增时缓解人流压力，日常经营未使用；二是位于西羌酒店（有房屋产权证）南面的西羌特产超市，公司原计划打造游客中心，后改为建设西羌特产超市。主要用于西羌特产展示及销售；三是位于西羌酒店（有房屋产权证）楼顶西北角三间办公室。前述无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自有土地上出资建设，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前述 3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从用途功能方面，九环线临时售票窗口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使用场所，仅在节假日用于临时缓解人流压力；西羌特产超市主要用于西羌特产展示，其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占比不到 1%；公司原办公区域位于西羌酒店附楼（有房屋产权证），后因考虑楼顶采光效果好故搬迁至酒店楼顶西北角。公司办公所需建筑面积相对较小，调整寻找有产权证的房产替代相对容易；从账面价值方面，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总计为 2,117,628.21 元，而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整体账面价值为 150,517,301.44 元，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房

屋建筑物整体价值比例仅为 1.41%，无产权证书的房产占整体房屋建筑价值比例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 3 处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原因为该等建筑物系公司自建所得，该等房产因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故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法律风险。针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先生、张再兰女士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未能办理自建房屋的房屋产权证而被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责令拆除无证建筑物以及因遭受其他任何行政处罚而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无证建筑物拆除而需另行建设上述房产，实际控制人将自愿承担公司另行建设等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北川羌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管理相关情况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也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川羌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相关情况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索道、滑道、观光车等特种设备

公司所拥有的特种设备包括索道、滑道等经营性固定资产已经主管单位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检验日期	检验结果	有效期至	检验机构
云中羌寨索道	客运架空索道	2016.04.25	合格	2017.05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羌情园索道	客运架空索道	2016.04.26	合格	2017.05	
洞口索道	客运架空索道	2016.04.13	合格	2017.05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管轨式滑道	滑道类游乐设施	2016.04.14	合格	2017.04.13	

滑索 (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2016.04.13	合格	2017.04.12	
滑索 (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2016.04.13	合格	2017.04.12	
曳引与强制驱动乘客电梯 1、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2015.08.21	合格	2017.08	
锅炉	承压锅炉	2016.04.07 (内部检验)	合格	2018.04	绵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15.08.10 (外部检验)	合格	2017.08	
		2016.10.17 (水质检验)	合格	2017.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观光车共计 8 辆，该等在运营的观光车辆已经检验机构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牌号	注册代码	检验日期	有效期至	检验机构
内燃观光车	场内川 B•00398	51105107002015020036	2016.01.26	2017.01.25	绵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场内川 B•00399	51105107002015020035	2016.01.26	2017.01.25	
	场内川 B•01212	51105107002013040018	2016.01.26	2017.01.25	
	场内川 B•01213	51105107002013040019	2016.01.26	2017.01.25	
	场内川 B•01215	51105107002013040020	2016.01.26	2017.01.25	
	场内川 B•01216	51105107002013040021	2016.01.26	2017.01.25	
	场内川 B•01217	51105107002013040022	2016.01.26	2017.01.25	
	场内川 B•01218	51105107002013040023	2016.01.26	2017.01.25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36 人，其中全日制员工 121 人，非全日制员工 215 人。

1、人员结构

（1）全日制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4	11.57
财务人员	7	5.79
销售人员	5	4.13
技术人员	13	10.74
服务人员	82	67.77
合计	121	100

②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18-25岁	3	2.48
26-35岁	23	19.01
36-45岁	39	32.23
45岁以上	56	46.28
合计	121	100

③按学历结构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	15	12.40
大专以下	106	87.60
合计	121	100

(2) 非全日制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比例(%)
酒店服务	114	53.02
景区后勤服务	101	46.98
合计	215	100

②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18-25岁	39	18.14
26-35岁	25	11.63
36-45岁	45	20.93
45岁以上	106	49.30
合计	215	100

③按学历结构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	16	7.44
大专以下	199	92.56
合计	215	100

无论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员工，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服务人员人数所占

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的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对服务人员的数量有很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旅游、餐饮和住宿服务对员工的学历要求比较低，公司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比重非常高。公司员工学历层次较低，对公司的业务升级和管理形成了一定的制约。从年龄结构上看，无论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公司 45 岁以上员工所占的比例都相对较大，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但还有优化空间。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能够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互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用的非全日制员工共计 215 人，其中 3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聘请的非全日制员工系景区游客量较大时，临时增加的酒店服务人员及后勤员工，多为当地农户。该等员工多为零散用工，无需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公司与前述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书面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临时用工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已经就非全日制用工问题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劳动用工事宜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的支出或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无偿代为承担。

公司与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全日制员工购买了社保。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与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全部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违法、违规或劳资纠纷情形，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劳务纠纷、投诉和争议。公司依法为全部员工购买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费用已按时足额缴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亦出具承诺，如因以前年度未按规定缴纳社保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为承担。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依法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员工多数为景区周边村民，该类员工拥有自建住房且考虑到购买住房公

公积金将导致收入降低，自身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他全日制员工虽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该类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予以补贴。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已经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将逐步规范公积金缴交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亦出具承诺，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按照员工上一年度的实际工资或四川省、绵阳市的标准作为基数，对其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由实际控制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因以前年度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为承担。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二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再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2619870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旅游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滑道部，担任部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云中羌寨索道部，担任部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索道部，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索道部，担任部门经理。

钟祥，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8119841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云中羌寨滑道部，为部门员工；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云中羌寨索道部，担任部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索道部，担任部门副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再伟	索道部部门经理	—	720,000	0.48
钟祥	索道部部门副经理	—	200,000	0.13
	合计	—	920,000	0.6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

1、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旅游局 1990 年 2 月 20 日颁布的《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公司制订了相对齐备的应急预案，包括消防应急预案、索道应急救援预案、观光车应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游客高峰期疏散预案等，以维护景区正常的旅游秩序，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此外，公司已投保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区域范围为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九皇山经营景区范围内（含彭家村至炉场坪景点范围），被保险人为九皇山，根据《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之特别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350 万元，其中人身伤亡 300 万元，财产部分 50 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75 万元，其中身故残疾赔偿限额为 69 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6 万元。场内游览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5 万元。保险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6 日 24 时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4 时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保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按照 2012 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

之“消费者服务”(1312)之“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之“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需核查的行业。

2016年6月2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猿王洞自然风景区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的意见》(绵环函[2016]265号)，函复内容为：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猿王洞自然风景区扩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现场检查，迹地恢复较好，未出现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现象，项目实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环境遗留问题，同意项目运行。2016年8月29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止，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环境保护而产生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2%、98.57%和98.56%，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982,497.23	98.62%	34,280,429.38	98.57%	31,706,028.10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475,879.02	1.38%	499,013.56	1.43%	461,942.00	1.44%
营业收入合计	34,458,376.25	100.00%	34,779,442.94	100.00%	32,167,970.10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为广大游客提供旅游资源及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广大旅行社和具有旅游需求的游客。

2、定价政策

景区旅游门票及相关产品、服务定价受主管部门监管。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定价依据绵阳市物价局、绵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定价。

3、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产品广告宣传效应、客户口碑宣传及引荐、网络推广、市场拓展及主动搜索业务机会等。

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业务收入的3.12%、3.68%和3.60%。公司客户目前主要以散客和地区性旅行团为主，客户集中度较低，随着公司和国内各大旅行社以及线上旅游平台合作的增加，客户集中度可能会有略微上升趋势。

公司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68,906.00	1.65
2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4,146.00	0.59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782.00	0.41
4	成都西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9,580.00	0.26

5	绵阳市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9,470.00	0.20
	合计	1,074,884.00	3.12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745,485.00	2.14
2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9,770.00	0.46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53,226.00	0.44
4	成都西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7,720.00	0.40
5	绵阳市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3,800.00	0.24
	合计	1,280,001.00	3.6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591,338.00	1.84
2	珠海悠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6,000.00	0.67
3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3,015.00	0.41
4	四川旅管家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474.00	0.36
5	北京幸运旅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440.00	0.32
	合计	1,158,267.00	3.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在报告期外均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农副产品、五金工具、生活用品等物资物料，向广告供应商采购广告服务。

2、公司采购结算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照支付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付款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73,854.98	19.65%	1,911,295.43	23.32%	1,882,967.69	23.50%

银行转账	3,573,293.43	80.35%	6,286,117.30	76.68%	6,130,791.35	76.50%
合计	4,447,148.41	100.00%	8,197,412.73	100.00%	8,013,75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比例分别为19.65%、23.32%、23.50%，主要系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及各类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向广告供应商采购均为银行转账付款。

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均签订合同，主要系较为固定的大额供应商户，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期，与部分零星采购的个人供应商未签订合同。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采购部分系由税务局代开发票，通常会在一定时间会将这期间的采购汇总统计然后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且部分个人供应商未由税务局代开发票，致使采购金额与开具发票金额不相等，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采购初级农产品，农业生产者系免税销售，公司凭收购发票金额可按照13%扣除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主要缴纳的流转税系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仅超市及土特产商品涉及增值税，该类采购系用于餐饮服务，因此不涉及增值税进项抵扣，因此，公司个人供应商未由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流转税的缴纳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尚在扣抵期，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交所得税，因此公司以前未重视发票问题。2016年5月1日，由于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推行，公司已对供应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对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对其他供应商均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计提并申报纳税。

3、公司对采购的管理措施

公司针对采购的管理措施如下：

①采购计划的编制：每年年初景区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制定年、季、月各类物品计划；

②采购计划的审核：由相关景区的部门负责人对所需物品计划进行审核签字，公司办公室负责将各部门的采购计划进行汇总，并报景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

③询价并确定供应商：采购负责人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本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考行业内市场价格信息择优选择；

④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负责人根据授权在合格供方范围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按规定执行；

⑤入库：采购物资到货后，由公司相关物资需求部门检查物资是否符合其要求，检查无误后，由后勤部安排入库。

⑥记录应付账款：由记账会计对采购合同、发票的信息进行核对后编制会计凭证，由财务经理对采购凭证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应付账款真实发生且记录准确。

⑦付款：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采购人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审核后的采购付款原始凭证付款，会计人员将付款申请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经理复核，确保付款及时准确。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83%、39.36%和39.4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广告服务、农副产品、五金工具、生活用品等物资物料，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的情形。

公司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框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4,000.00	11.33
2	上海四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0,000.00	11.24
3	黄金凤	402,946.00	9.06
4	张小玉	176,390.00	3.97
5	涂学辉	143,297.00	3.22
合计		1,726,633.00	38.83

公司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

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谢红梅	1,153,961.00	14.08
2	成都黑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8.54
3	邓华川	528,516.00	6.45
4	四川框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4,000.00	6.15
5	德阳开发区迪华广告工作室	340,000.00	4.15
合计		3,226,477.00	39.36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谢红梅	1,268,043.00	15.82
2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600,000.00	7.49
3	邓华川	580,766.00	7.25
4	唐聪	372,191.00	4.64
5	德阳开发区迪华广告工作室	340,000.00	4.24
合计		3,161,000.00	39.44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前述个人供应商系亲密家庭成员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5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中羌寨	成都黑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5.01.20	履行完毕

2	云中羌寨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600,000	2014.07.31	履行完毕
3	云中羌寨	四川框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4,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4	云中羌寨	上海四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0,000	2016.06.20	正在履行
5	云中羌寨	四川鑫锐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1.14	正在履行
6	云中羌寨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80,000	2015.01.03	履行完毕
7	云中羌寨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1,230	2014.06.25	履行完毕
8	云中羌寨	绵阳高新区喜力广告制作经营部	349,000	2015.02.26	履行完毕
9	云中羌寨	四川框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8,000	2013.12.04	履行完毕
10	云中羌寨	德阳开发区迪华广告工作室	340,000	2015.03.23	履行完毕
11	云中羌寨	成都努克广告有限公司	265,000	2014.05.14	履行完毕
12	云中羌寨	成都努克广告有限公司	265,000	2015.05.16	履行完毕
13	云中羌寨	黄金凤	260,610	2016.01.01	正在履行
14	云中羌寨	绵阳中兴伟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000	2014.12.19	履行完毕
15	云中羌寨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4.07.09	履行完毕
16	云中羌寨	北京车易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0,000	2014.05.2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门票收入，该项业务的直接客户为有旅游景区消费需求的广大游客，客户群体相对分散，每笔业务销售金额较低。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主要系报告期内与旅游门票代理销售企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中羌寨	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	按实际发生量结	2014.01.15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算		
2	云中羌寨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03.11	履行完毕
3	云中羌寨	四川旅管家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03.11	履行完毕
4	云中羌寨	北京糯米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03.12	履行完毕
5	云中羌寨	成都乐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03.20	履行完毕
6	云中羌寨	艺龙网信息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04.10	履行完毕
7	云中羌寨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12.26	履行完毕
8	云中羌寨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5.01.07	正在履行
9	云中羌寨	成都西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5.02.26	履行完毕
10	云中羌寨	成都依赛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5.03.01	履行完毕
11	云中羌寨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社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015	履行完毕
12	云中羌寨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5.09.08	正在履行
13	云中羌寨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
14	云中羌寨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6.02.29	正在履行
15	云中羌寨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社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6.03.0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向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6 亿元，相关借款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甘信计贷字 DY[2013]68 号），由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 2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¹签署《信托资金借

¹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甘信计贷字 DY[2013]68-001 号），2014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中国光大（集

款合同展期协议》（甘信计贷字 DY[2013]68-001 号），原公司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编号为“甘信计贷字 DY[2013]68 号”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经归还借款本金共计 4,000 万元整，借款人尚剩贷款本金 16,000 万元未偿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原合同项下剩余贷款金额 16,000 万元展期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止，展期期间贷款年利率按原合同执行。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甘信计贷字 DY[2013]68-002 号），将前述“甘信计贷字 DY[2013]68 号”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年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为 7.85%。

2016 年 5 月 15 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将该信托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天风证券后，再由天风证券转让给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5 月 15 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通知前述债权转让事项及股份公司应自接该《债权转让通知函》后向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履行全部义务。同日，股份公司回函确认收悉前述通知。

2016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对前述贷款共计 16,000 万元进行延期，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担任方式不变，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保持一致。借款月利率为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并约定本金归还按下列计划执行：

序号	归还日期	归还本金金额（万元）
1	2017 年 12 月前	500
2	2018 年 12 月前	1,000

团）总公司收购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2014 年 7 月 7 日“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9 年 12 月前	1,200
4	2020 年 12 月前	3,000
5	2021 年 12 月前	3,200
6	2022 年 12 月前	3,500
7	2023 年 12 月前	3,000
8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	600

4、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1) 2013 年 5 月 10 日，云中羌寨与甘肃信托签订了“甘信计抵字 DY[2013]68-1 号”、“甘信计抵字 DY[2013]68-2 号”、“甘信计抵字 DY[2013]68-3 号”、“甘信计抵字 DY[2013]68-4 号”《信托资金抵押合同》，其主债权合同均为“甘信计贷字 DY[2013]68 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前述四份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履行情况
1	甘信计抵字 DY[2013]68-1 号	甘肃信托	“北国用(2011)第 190-8 号”土地使用权	已展期
2	甘信计抵字 DY[2013]68-2 号	甘肃信托	林权证编号为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78 号、00379 号、00380 号、00381 号、00382 号、00383 号林权使用权	已展期
3	甘信计抵字 DY[2013]68-3 号	甘肃信托	公司名下所有房屋，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及“(五)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部分	已展期
4	甘信计抵字 DY[2013]68-4 号	甘肃信托	绵阳九皇山猿王洞景区索道	已展期

(2)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甘信计抵字 DY[2013]68-3-001 号”、“甘信计抵字 DY[2013]68-2-001 号”、“甘信计抵字 DY[2013]68-4-001 号”《信托资金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其主债权合同均为“甘信计贷字 DY[2013]68 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已展期)。前述三份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履行情况
1	甘信计抵字	光大兴陇	林权证编号为北府林证字[2011]第	主债权转

	DY[2013]68-2-001号	信托	00378号、00379号、00380号、00381号、00382号、00383号林权使用权	移、已展期
2	甘信计抵字DY[2013]68-3-001号	光大兴陇信托	公司名下所有房屋，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及“(五)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部分	主债权转移、已展期
3	甘信计抵字DY[2013]68-4-001号	光大兴陇信托	绵阳九皇山猿王洞景区索道	主债权转移、已展期

2016年5月15日，光大兴陇信托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起将该信托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天风证券后，再由天风证券转让给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同日，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股份公司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对前述贷款共计16,000万元进行延期，期限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担保方式不变，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保持一致。

5、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质押合同如下：

(1) 2013年5月10日，云中羌寨与甘肃信托签订了“甘信计贷字DY[2013]68号”《信托资金质押合同》，其主债权合同为“甘信计贷字DY[2013]68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该质押合同约定，云中羌寨以其经营的位于绵阳九皇山猿王洞景区经营权和景区收费权为云中羌寨履行主债权合同所约定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信托资金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甘信计质字DY[2013]68-001号)，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绵阳九皇山景区经营权和景区收费权为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甘信计贷字DY[2013]68-001号”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5月15日，光大兴陇信托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将该信托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天风证券后，再由天风证券转让给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同日，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股份公司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对前述贷款共计 16,000 万元进行延期，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不变，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九皇山猿王洞景区经营权和景区收费权质押合同尚在协商签署过程中。待质押合同签署后，质权人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办理相应登记。

6、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景区在 2008 年大地震后进行了灾后重建，包括景区构筑物、索道等专用设备、景区道路、游乐配套场地等项目均由四川省江油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建设，因此形成较大余额的长期应付款，该工程项目均已达到经竣工结算状态。公司与江油城建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结算的工程尾款的后续支付情况作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期间	付款金额	工程款结余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余款		60,831,550.84
2017/1/1-2017/12/31	10,000,000.00	50,831,550.84
2018/1/1-2018/12/31	20,000,000.00	30,831,550.84
2019/1/1-2019/6/30	30,831,550.84	-
合计	60,831,550.84	-

经四川省江油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与股份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云中羌寨）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房屋、洞口索道等恢复重建）及前述《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目前公司开发的旅游资源包括以九皇山自然景观为基础的旅游景点，以及结合当地浓郁的羌情文化的观赏节目、景区游乐项目，具体包括天然徒步逮猎场、羌王

狩猎场、羌王洞、情人桥、西羌酒店、险山宾馆、松山度假别墅、天然矿物质温泉、羌寨风情园度假村、三条不同风格的索道、跳跃式高空管式滑道、羌人溜索、尔玛生态文化艺术墙、云宝顶运动休闲区、羌情园民俗文化区、彭家梁生态休闲区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门票收入、索道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

公司现有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一）公司的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类型包括门票收入、索道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主要包括景区门票和景区套票（联票）两种。景区门票可观赏游览景区内除单项计费以外的景点和项目；景区套票则可享受景区内全部景点并可免费参与景区内游乐项目。

景区内，公司根据景区文化氛围、地貌特点等开发了丰富的游乐项目，其中部分项目为收费项目，主要包括：羌王狩猎场、飞碟练习场、西羌风情文艺晚会、矿物质温泉、观光车、高空滑道、云中羌寨索道、羌情园索道、洞口索道等。除此之外，景区内酒店住宿和餐饮亦为自营收费服务项目。

另外，景区内通过招商开发了包括地震体验馆、洞口射击、羌家溜索、动物杂技表演等项目。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物品为食材原料、调味品、办公材料、广告宣传产品、设备维修材料等。公司各类物品采购实行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负责人负责审批采购需求，其它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购置。每年年初景区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制定年、季、月各类物品计划；部门负责人对所需物品计划进行审核签字，公司办公室负责将各部门的采购计划进行汇总，并报景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采购负责人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本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考行业内市场价格信息择优选择；采购负责人根据授权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到货后，由公司相关物资需求部门检查物资是否符合其要求，检查无误后，由后勤部安排入库。

(三)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散客、旅行团。公司设立企划部进行产品设计、宣传促销、拓展公共关系等，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策划方案。公司的销售方式丰富，包括渠道营销、网络营销、微信营销和现场销售等。同时，公司在电视、报刊、路牌等传统媒体上投入大量宣传广告。

公司一直与各类渠道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与本土旅行社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网络营销渠道是公司网络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同程旅游、携程网、驴妈妈、驴小宝等综合性旅游网站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针对景区门票（套票）销售分别给予一定的优惠。同时，公司与去哪儿、艺龙等电商平台及美团网、糯米网等团购网站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就景区门票及酒店预定等产品进行促销推广。公司设有景区官方网站（<http://www.apeking.com/>），主要用途为景区景点介绍及展示、景区主题活动宣传、在线咨询等。普通游客可以通过点击链接或登录官方网站进行酒店及景区门票预订。

公司拥有“九皇山景区”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向游客推送景区活动及相关旅游产品。游客点击进入公众号，可在公众号界面通过“最新活动”查看景区近期推出的优惠活动；通过“微预定”可以实现票务、酒店移动端在线预订及支付；通过“游玩九皇山”可以选择景区推出的“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等旅游产品并通过在线支付实现预订。

目前公司建立了1个游客接待中心，游客可在游客接待中心自行购买门票，或是将网上购买的门票在景区游客接待中心直接进行换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旅游业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从事接待游客并为游客提供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等环节的综合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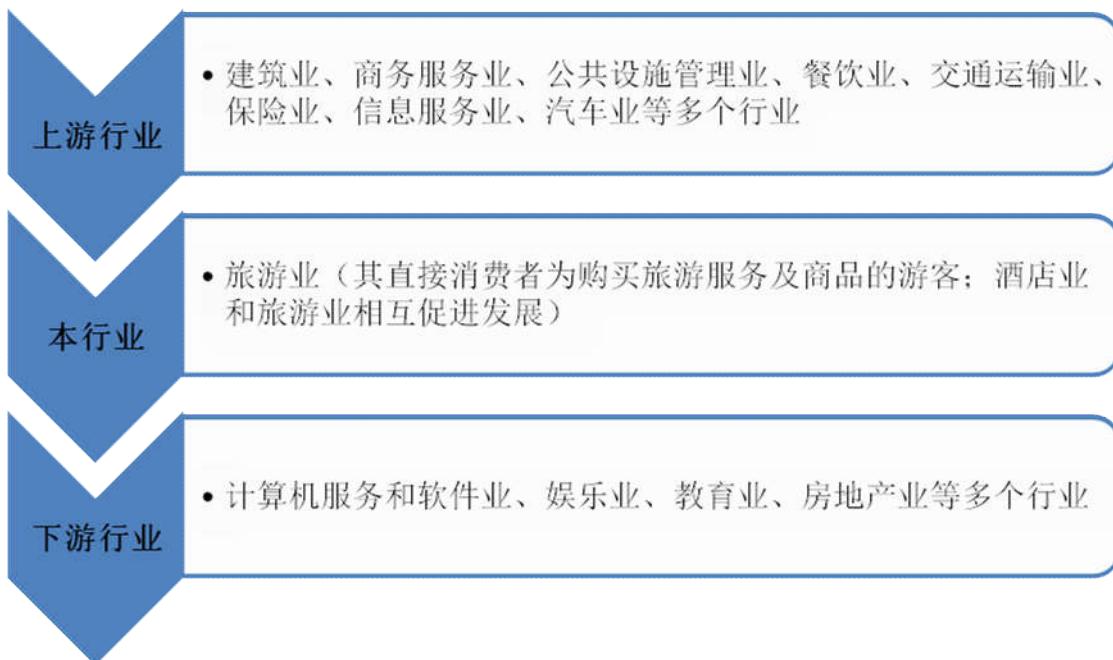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

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45-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之“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分类代码为N7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之“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之“消费者服务”（1312）之“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之“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二）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的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产业非常广泛，涉及相关子行业众多，涵盖旅游消费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各个层面的需求。从整体旅游行业来看，其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从细分行业来看，旅游行业内涉及酒店、餐饮、商贸、运输、娱乐、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其中部分相关行业互为上下游，且关联度很高。

具体而言，与公司所在行业关系密切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保险业、信息服务业、汽车业等多个行业；与旅游行业关联较为密切的下游行业主要有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娱乐业、教育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酒店业与旅游行业相互促进；旅游业的直接消费者是购买旅游服务及商品的游客。



（三）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1、旅游行业发展历史及概况

（1）从“事业型”到“产业型”的转变

我国旅游业发展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举世瞩目。改革开放前，旅游业以外事接待为主，只具备产业雏形，不完全属于产业范畴。1978年转换机制，发展产业型旅游业。1984年中央提出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一齐上、自力更生与利用外资一齐上的旅游建设方针，揭开了全方位发展旅游产业的序幕。1986年国务院决定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正式确立其国民经济地位。1992年中央明确提出旅游业是第三产业中的重点产业，之后，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旅游业被列为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序列的第一位。199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此后，国家计委把旅游项目列入国债项目，铁路部门及时开行了数百列旅游专列。中央和国务院的支持为旅游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发展阶段来看，1980年以前，旅游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六五”计划时期，入境旅游有较大提高，国内旅游开始起步；“七五”计划时期，入境旅游继续发展，国内旅游有较大发展；“八五”计划时期，入境旅游有较大发展，国内旅游迅猛崛起，这一时期是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九五”计划时期，产

业基础夯实，稳步发展；2001年受世界旅游业整体负增长的形势影响下，中国的旅游业是在困难中继续前进，但增长速度有所下降；2002年开始，中国旅游业是整体回升，相关旅游经济指标增速均超过10%。

总之，我国旅游业借改革开放之力，20多年持续快速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产业形象日益鲜明，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

(2) 从旅游小国到旅游大国

中国是世界上旅游业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从旅游业接待人次及其增速来看，除2003年（“非典”）和2008年（金融危机）外，其余年份大多增速在10%以上，旅游业需求端持续旺盛。2015年中国旅游业总接待人数达到41.3亿人次（包括国内游40亿人次和入境游1.34亿人次），出境游人次达1.2亿，人均出游率首次超过3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预计到2020年，国民人均出游率将提升至4.5次，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准。



图 6-1 中国旅游业接待游客人次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中国的旅游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旅游业确立了“以入境旅游为先导，以赚取外汇为目的”的旅游产业发展战略，在此阶段，旅游投资主要以基础设施、接待服务设施为主。涉外饭店和旅行社大量涌现，景点

和景区由于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开发不足。90 年代之后，国内旅游正式提上日程。1998 年旅游业被确立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标志着旅游业地位得到提升。在此阶段，旅游投资主要以交通基础设施、旅游住宿、旅行社投资为主。到 2000 年底，住宿设施超过 25 万个，拥有客房 580 万间；旅行社 8,993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占 14.1%、旅游从业人员达 550 万人。



图 6-2：中国旅行社数量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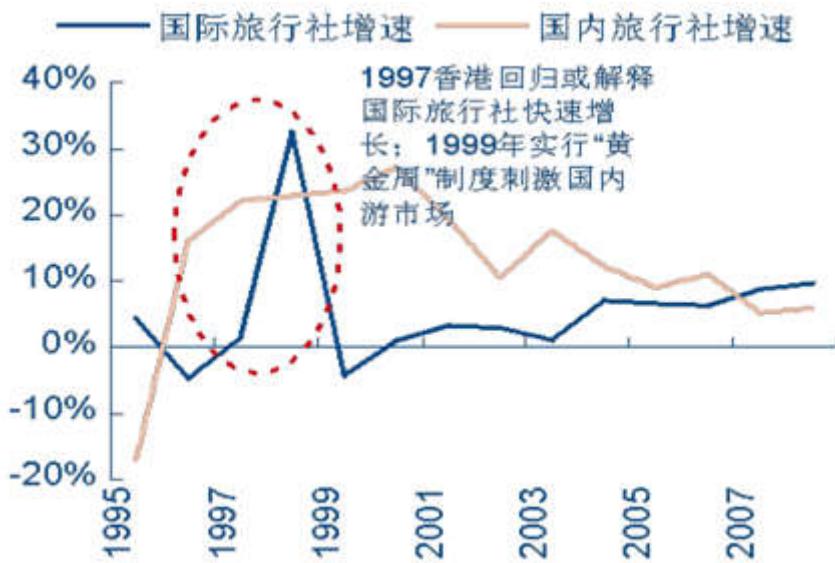


图 6-3：国际/国内旅行社数量增速对比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图 6-4: 中国星级饭店数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3) 旅游业日益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随着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其综合性、关联性很强的特点表现得越来越充分，在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国内需求，增强经济活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旅游行业近年来需求端快速增长，旅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如图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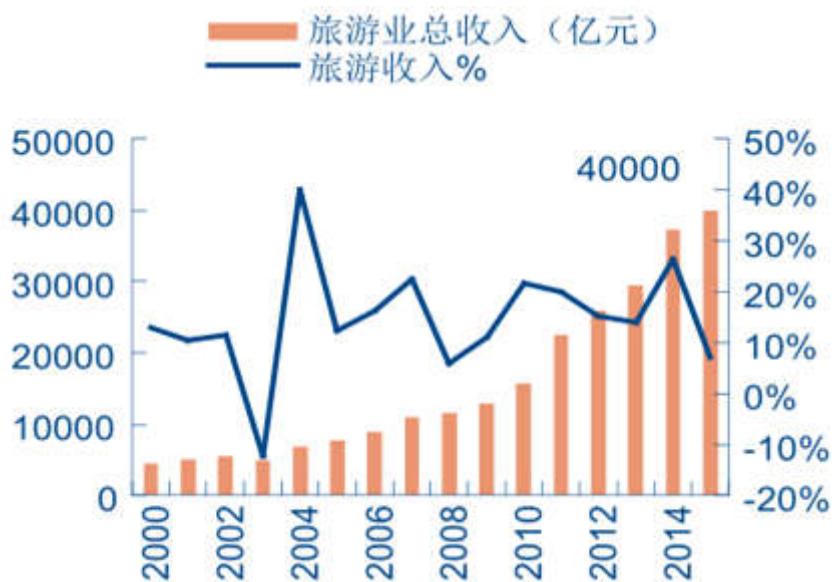


图 6-5 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然而，对比旅游业占整体 GDP 的规模比重(国家旅游局 2014 年公布旅游业对 GDP 综合贡献 10.39%，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公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33%，二者统计口径不同且无连续数据可追溯，因此采用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比例考量行业规模比重)，发现从 2000 年到 2012 年，尽管大多数年份收入增速远高于 GDP 增速，但收入占 GDP 比重却在低位徘徊，部分年份甚至呈现下滑趋势，直至 2013 年才一举突破 5% 并向上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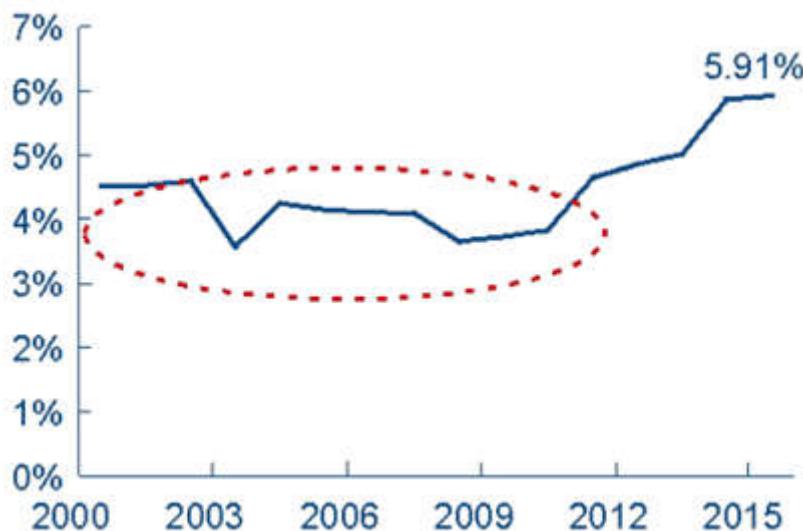


图 6-6 中国旅游业收入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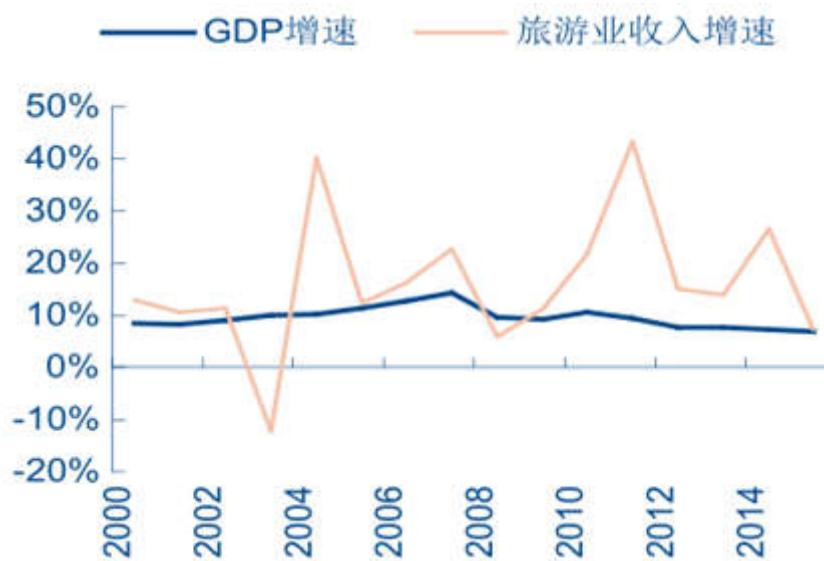


图 6-7 中国 GDP 增速及旅游业总收入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5/420496.html>

目前，旅游业已日益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成为中国第三产业的主要

支柱之一。全国已有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将旅游业定位为支柱产业，其余省区（市）则分别将旅游业定位为重要产业或优势产业。

（4）我国旅游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国内旅游突破 40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过 4 万亿元人民币，出境旅游 1.2 亿人次。中国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消费、境外旅游消费均列世界第一。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测算：中国旅游产业对 GDP 综合贡献 10.1%，超过教育、银行、汽车产业。国家旅游数据中心测算：中国旅游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 10.2%。

旅游消费升级下，需求呈现多元化。健康旅游、体育旅游、邮轮游、养老服务、游学游、私人订制游、购物游、房车旅游等多元化需求兴起。

我国内旅游人次由 2001 年的 7.84 亿增长至 2015 年 40 亿，复合增长率为 12.34%；旅游收入由 2001 年 3,52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34,19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63%；居民出游率由 2001 年 0.62 次增长至 2015 年 2.98 次，但与发达国家人均 8 次的出游率仍有较大差距。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相比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9.97%。

2、四川旅游行业发展现状

四川省简称川或蜀，位于中国大陆西南地区、长江上游，属西南内陆，西有青藏高原相扼，东有三峡险峰重叠，北有巴山秦岭屏障，南有云贵高原拱卫，形成了闻名于世的四川盆地。四川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历来有“天下山水在于蜀”之说。

四川省是旅游资源大省，旅游资源类型多、品位高、组合好、极具特色。四川民族风情浓郁多姿，境内有全国第二大藏族聚居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唯一的羌族聚居区，自然风光独具魅力，多种文化交相辉映。四川省拥有世界级旅游资源 11 个：九寨沟—黄龙、青城山—都江堰、峨眉山—乐山大佛、大熊猫栖息地等 5 处被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九寨沟、黄龙、卧龙还与亚丁 4 处一起被列入联合国《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以及兴文石海和自贡地质公园两处世界地质公园。同时，四川还拥有众多的国家 A 级景区、国家级森林

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国家级旅游资源。从高原、山地、峡谷到盆地、丘陵、平原，从江河湖泊到温泉瀑布，从岩溶地区到丹霞地貌，一应俱全。尤其是我国三大林区、五大牧场之一的川西横断山区，雪峰卓立，林海苍茫，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汹涌澎湃，奔流其间，形成了许多神秘、险峻的旷世奇观，吸引了无数中外游客。

根据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1-7月，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4,448.69亿元，同比增长24.3%。1-7月，我省接待入境游客288.80万人次，同比增长13.80%；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增长，实现旅游外汇收入6.69亿美元，同比增长13.90%；1-7月，我省接待国内旅游人数4.01亿人次，同比增长8.9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4,407.38亿元，同比增长24.30%。

（四）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2）中国旅游协会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中国旅游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领导，受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有：对旅游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

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政策等；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市场秩序等。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有 4 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分别对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景区进行管理规范。

（3）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核准，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4）各相关主管部门

对于资源类的旅游项目，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根据资源的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风景名胜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森林公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A 级旅游区，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自然保护区。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旅游客运业务，主管部门还有国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订部门规章及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均设交通厅（或交通局、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

索道业务方面，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和中国索道协会。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唯一负责客运索道安全监督检验、设计审查、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安装、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的国家级检验机构。中国索道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

从事课题研究、政策推广、项目咨询、人员培训、国内外交流、期刊发行等方面的工作。

旅行社业务为许可经营。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国家旅游局依据旅游业发展的状况，制订旅行社业务年检考核指标，统一组织全国旅行社进行年检工作，并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对于酒店业经营，除了旅游主管等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可根据自身职责分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进行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及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8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提出 6 方面、26 条具体措施，并指出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意见》特别要求要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即 2.5 天休假模式）。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	国务院	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法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为宗旨，强调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月 15 日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者的义务。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交易是应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规定了经营者对特定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法通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承担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障游客及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的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法律。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2013 年 2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实现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7 月	国家旅游局	指出“要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通过民间资本推进旅游产业投资。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如合理开发旅游资源，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产品、经营旅游车船业等，切实将民间资本作为旅游发展的重要力量”。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	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

		管理局	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旅游局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的比例达到 10%。旅游业在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2010〕121 号）	2010 年 7 月	国务院	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	2010 年 3 月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文化部等九部委	提出“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关于较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 年 12月1日	国务院	促进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国家旅游局令 第 23 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005 年 8 月 5 日	国家旅游局	依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规范旅游景区等级评定程序。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景区的自然资源壁垒

自然垄断性是景区资源的基本属性，尤其是优质的自然景区资源更是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景区竞争者很少或者基本没有，企业只有依托景区的资源才能进入景区类旅游行业。

2、经营者“品牌与信誉”壁垒

旅游服务业服务的对象往往是具有对生活体验更高要求的受众，游客通常比较注重服务体验。其在选择旅游服务企业时，品牌对观众的选择有着很大的影响。品牌价值越高，往往更具有市场号召力。而且品牌和信誉一旦建立，能够有效地巩固企业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和优势地位，对其他新进入者进入和推广形成一定的障碍。

3、景区固定资产投入造成资金壁垒

在旅游景区的开发阶段，景区的宣传工作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开发阶段投入的资金不充足，则很难保证开发和建设的质量到位，开发的深入程度也难以保证，这会影响景区的可持续发展。另外，由于景区的一些关键设备往往不具备通用性，如果进行旅游产品的结构调整，则需花费大量资金购买新的关键设备。因此旅游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从而形成资金壁垒。

4、景区的差异性造成的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壁垒

旅游企业的竞争已逐步摆脱单纯的价格竞争，开始以新兴的经营模式、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内容进行竞争。拥有新兴的经营模式、丰富的管理经验的旅游

企业，会进一步提高其对众多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从而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但是新兴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的获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探索和实践，因此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对新进入该行业者来说形成经验壁垒。

5、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壁垒

由《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评定 A 级景区所造成的政策性壁垒。目前我国通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来对各个景点进行评定，游客对此政策较为认可，级别较高的 A 级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远高于级别较低的景区。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立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授权并督导省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开展评定工作。新进入景区获得较高级别景区评定所需花费的时间成本，物力成本较高，从而形成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继续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发展空间巨大。同时，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长，居民的消费观念慢慢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民众已经从温饱型消费向以享受服务为主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而旅游消费正是这种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能够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正逐步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居民对旅游休闲的需求持续上升，国内旅游业仍然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旅游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行业扶持系列政策的推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当前国家正加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于“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龙头带动产业，将面临强劲的发展机遇，中央和各地、各部门为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也相继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和措施。比如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它们对促进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旅游经济的消费增长的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国内旅游行业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持续完善，旅游行业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影响旅游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分析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七）旅游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经济快速发展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总体格局不会改变，居民收入稳定增加、旅游需求较快增长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中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随着经济结构性改革和消费升级，符合产业升级趋势的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周期。2015 年中国人均 GDP 已超过 8000 美元，第三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50%，与发达国家服务业待腾飞阶段的指标接近。根据世界银行、IMF 等机构预测，中国人均 GDP 将在 2017-2018 年进入万美元时代（年复合增速约 10%），因此服务业有望在中长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旅游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产业构成，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2014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旅游业发展的具体目标。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扶持，将有助于旅游业的腾飞。

同时，随着我国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增加和完善，宾馆饭店、景区景点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建设加快，旅游投资持续升温，旅游供给不断增加，将拉动旅游消费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旅游大众化发展趋势更为明显，旅游已成为人们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老年人、青少年、学生、农民等旅游消费人群快速扩大。作为文明古国、文化大国和新兴经济体，我国国际旅游吸引力仍然强劲，主要客源市场仍然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入境旅游发展潜力仍然

很大。

总的来说，我国旅游业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在未来，将会取得持续性发展，从而拉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八）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内通胀压力增大，人工成本升高造成的产业升级，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旅游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2、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發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旅游景区之间客观地存在着竞争关系。全国旅游资源相对分散形成了旅游行业市场分割竞争局面。此外，因旅游市场管理不统一，景区之间存在价格恶性竞争情形。许多景区产品结构不合理，发展较单一，对门票的依赖性较大，所以形成频频调价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必会造成恶性循环会危害整个旅游业的发展，给公司旅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境内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分布比较分散，在旅游目的地运营的旅游公司较多，各旅游公司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相对分散。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

九皇山景区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景区集人文与自然之大成，以古朴的西羌文化为主线，完整地保留、真实地再现了古老的西羌文化遗迹与生活习俗，浓郁的羌族风情、奇险的自然风光吸引着中外游客，是体验西羌风情、休闲度假、从事商务会议、科学考察及保健养生的综合性景区。

目前，公司在四川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稻城亚丁

亚丁风景区位于稻城的东南面，约 130 公里，它方圆千余平方公里，主体部分是三座完全隔开，而相距不远，呈“品”字形排列的雪峰，被称为三座神山。亚丁风景区位于稻城的东南面，具有独特的景致。景区内的主要景点就是三座“神山”以及蒙自大峡谷、俄初山、阿西高山公园等。

(2) 九寨沟

九寨沟属于北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区，自然植被垂直分布比较明显，动植物资源比较丰富，区内栖息着大熊猫、羚羊、金丝猴、兰马鸡等珍稀动物，其自然景观非常奇特，境内百余处美丽的高山湖泊、众多而壮观的瀑布，茂密的原始林海、活跃的珍禽异兽和周围高耸的冰山高峰，共同构成了优美而神奇的自然风景，为闻名中外的旅游胜地。1992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

(3) 峨眉山

峨眉山风景区位在四川盆地西南部，距峨眉山市西南 7 千米，距乐山市 37 千米，是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峨眉山被列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4) 泸沽湖

泸沽湖位于四川省盐源县与云南省宁蒗县交界处，为川滇共辖，其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融为一体，尤其是以摩梭人独特的文化和民族风俗使其具有独特而丰富的内涵，在全国乃至全球都是不可替代的世界文化遗产。

2、公司竞争优势

(1) 独特的气候地质景观

九皇山景区地形变化较大，西北高，东南低，山脚最低海拔 620 米，山顶最高海拔 2,840 米，山峰坡度在 18°-25° 之间，最大坡度超过 80°。由平通河流经过的山谷-桂溪河峡谷构成了区内主要的地形空间。地形起伏变化多端，河谷西侧是多层次的斜坡，东侧是壁立刚劲的峭崖，喀斯特地貌特征十分典型。同时，其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冬暖夏凉，温凉阴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景区地理位置独特，气候舒适性优势显著，负氧离子浓度高（80,000 个/立方厘米），是典型的山地康乐型气候，极宜保健、养生、休闲。

（2）独一无二的西羌文化

北川羌族自治县是中国唯一的羌族自治县，古属汶山郡，北周时建县，距今已有 1,400 多年历史，是我国古代治水英雄、第一个王朝—夏朝奠基人大禹的故里，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面积 2,868 平方公里，人口 16 万，其中羌族 9.1 万，占全县总人口 58% 以上，占全国羌族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景区以古朴的西羌文化为主线，完整地保留史称南蛮、北狄、东夷、西羌之一的西羌文化遗迹与生活习俗，浓郁的羌族风情、奇险的自然风光吸引着中外游客。同时，政府为了保护羌文化对景区进行了大量的政策和资金扶持。

（3）景区旅游产品多元化

景区集人文与自然之大成，开发形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娱乐项目，包括猿王洞溶洞景观、西羌酒店、险山宾馆、松山度假别墅、羌族特色的羌寨风情园度假村、三条不同风格的观光索道、情人桥、溜索、尔玛生态文化艺术墙、天然（徒手）逮猎场、云宝顶运动休闲区、羌情园民俗文化区、彭家梁民俗生态休闲区、跳跃式高空管式滑道、天然矿物质温泉洗浴中心等，它们共同构成了九皇山景区生态多样性与文化多元性、运动休闲性与观光娱乐性有机结合的景区特色。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景区多年来依靠长期借款，融资方式单一，融资成本高。投资产品及项目的实施、景区项目开发的投入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

发展机会，缺乏资金的持续支持和融资渠道会极大影响公司的发展。

（2）景区规模不大

相比于四川省内其他知名自然景区，景区资产规模较小、盈利水平不高、知名度相对较低，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及时开发新的旅游项目，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3月16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邓远海、张再兰、徐强、赵春花、缪玉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邓林、鲁丽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海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股制度。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2016 年 3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要求的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 年 4 月，由于存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情形，北川羌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时交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卫生许可证》(川水卫证字[2016]第 510726000001 号)，上述违法情形已经消除。2016 年 8 月 12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了该笔罚款，且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卫生许可证》，已具备供水资格。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无其他因违反有关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此可见，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违法情形已经消除，对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土地、房产等相关主管政府

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朵羌寨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沙金村 6 组
法定代表人	赵玉清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需前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赵玉清持股 97%；董志强持股 3%
组织架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赵玉清；监事：董志强

云朵羌寨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股东邓远海、邓远良已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朵羌寨的股东已经变更为赵玉清、董志强，赵玉清、董志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邓远海、邓远良已经不再持有云朵羌寨的股权，且邓远海已经不再担任云朵羌寨的法定代表人。

2、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九皇山农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远海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野猪、野兔、环颈雉）及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土特产品、药材的购销。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邓远海持股 80%；张再兰持股 20%
目前状态	已经注销

九皇山农业成立后，一直未从事经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九皇山农业已于 2016 年 7 月注销，并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绵工商北字) 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25 号)。

3、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川绣娘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步行街
法定代表人	蒲兴凡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民族服饰、手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邓远海持股 50%；射洪隆泰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组织架构	董事长：邓远海；总经理：蒲兴凡；董事：赵春花；监事：庞建蓉

北川绣娘主营业务为民族服饰、手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相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4、北川云朵旅行社有限公司

云朵旅行社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川云朵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大北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邓远海（已变更为张正伟）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董洪霞持股 60%；张正伟持股 40%
组织架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正伟；监事：董洪霞

云朵旅行社成立后，一直未从事经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7月，云朵旅行社股东邓远海已经将其持有的云朵旅行社股权全部转让给董洪霞，股东钟艳已经将其持有的云朵旅行社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正伟，受让人董洪霞、张正伟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钟艳已经不持有云朵旅行社的股权，且邓远海已经不再担任云朵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

5、北川云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云朵会议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川云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维斯特农产品市场商住楼1号楼B-19号
法定代表人	钟艳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会议、展示展览、礼仪、演艺、票务、拓展训练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邓远海持股 40%；钟艳持股 60%
目前状态	已经注销

云朵会议公司成立后，一直未从事经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云朵会议公司已于2016年7月注销，并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绵工商北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28号)。

6、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

西羌猿王洞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北川县桂溪乡
法定代表人	邓远海
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济林木种植；农副土特产品购销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3日至2039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邓远海持股 100%

目前状态	已经注销
------	------

西羌猿王洞公司自 2008 年 5 月以来一直未从事经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西羌猿王洞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注销，并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绵工商北字) 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24 号)。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一定时期内，本人不存在：(1) 在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任职；(2) 在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3) 自己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经营业务等情形。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离开原任职单位时亦未携带任何属于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为避免与公

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往来款等方式占用的情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797.12	5,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理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自此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备用金、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违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邓远海	董事长、总经理	131,995,000	-	88.00
2	张再兰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	2.00
3	徐强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0.13

4	赵春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00,000	0.33
5	缪玉娟	董事	-	100,000	0.07
6	邓林	监事会主席	-	70,000	0.05
7	鲁春	监事	-	-	-
8	赵海辉	职工代表监事	-	50,000	0.03
合计			134,995,000	920,000	90.61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邓远海与张再兰是夫妻关系；邓远海与邓林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邓远海	董事长、总经理	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再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徐强	董事、副总经理	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春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缪玉娟	董事	无	无
邓林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鲁春	监事	无	无
赵海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内容“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强、赵春花、缪玉娟、邓林、赵海辉均为北川云中尔玛的合伙人，其中徐强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春花、缪玉娟、邓林、赵海辉为有限合伙人。北川云中尔玛是公司股东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4、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邓远海担任执行董

事。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邓远海、张再兰、徐强、赵春花、缪玉娟。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发生变动，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张再兰担任监事。

2016年2月29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赵海辉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邓林、鲁春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海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由邓远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由邓远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邓远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再兰、徐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春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变化，但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282.32	1,013,300.30	3,968,524.2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73,375.05	189,805.68	90,696.80
预付款项	528,752.25	398,459.75	285,893.96
其他应收款	460,074.74	1,242,721.16	285,972.09
存货	974,617.85	1,042,204.47	1,122,29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64,102.21	3,886,491.36	5,753,38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8,000.00	4,048,000.00	4,048,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391,894,310.89	401,061,283.78	420,742,610.71
无形资产	14,441,111.32	14,673,074.03	15,136,99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1.68	16,396.80	6,49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394,623.89	419,798,754.61	439,934,106.95
资产总计	413,558,726.10	423,685,245.97	445,687,490.54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189,370.46	584,132.00	497,614.04
预收款项	31,577.79	38,018.96	11,063.00
应付职工薪酬	883,744.65	616,180.75	728,093.68
应交税费	154,360.03	56,998.75	52,623.85
应付利息	326,666.66	383,777.78	479,11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941,749.19	57,366,429.18	182,511,06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54.77	206,554.77	69,970.85
流动负债合计	21,734,023.55	59,252,092.19	184,449,54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0,831,550.84	63,081,550.84	84,402,057.34
递延收益	6,220,197.00	6,323,474.38	1,930,02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051,747.84	229,405,025.22	246,332,086.49
负债合计	248,785,771.39	288,657,117.42	430,781,630.3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37,995,000.00	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55,885.67	85,905,000.00	-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2,382,930.96	-88,871,871.44	-63,094,13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772,954.71	135,028,128.56	14,905,860.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4,772,954.71	135,028,128.56	14,905,860.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558,726.10	423,685,245.97	445,687,490.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4,458,376.25	34,779,442.94	32,167,970.10
其中：营业收入	34,458,376.25	34,779,442.94	32,167,970.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22,641.45	61,047,228.60	63,820,571.70
其中：营业成本	13,903,939.14	27,659,592.53	26,093,521.96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321.86	1,631,292.38	1,474,922.50
销售费用	4,536,008.64	8,462,920.22	7,721,171.10
管理费用	7,229,713.13	7,380,680.38	6,426,109.49
财务费用	6,273,439.14	15,873,143.41	22,093,094.10
资产减值损失	-20,780.46	39,599.68	11,75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0.00	22,000.00	13,40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784.80	-26,245,785.66	-31,639,193.38
加：营业外收入	1,402,240.45	459,030.13	25,9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1.06	
减：营业外支出	4,003.98	876.01	8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0,021.28	-25,787,631.54	-31,613,364.89
减：所得税费用	5,195.12	-9,899.92	-3,55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826.16	-25,777,731.62	-31,609,8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4,826.16	-25,777,731.62	-31,609,806.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4,826.16	-25,777,731.62	-31,609,8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4,826.16	-25,777,731.62	-31,609,80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1,295.71	34,699,452.01	32,207,37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156.23	7,040,227.12	5,343,4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1,451.94	41,739,679.13	37,550,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037.44	5,825,392.69	5,243,31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2,794.40	8,815,862.83	7,870,0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679.65	1,534,900.47	1,537,68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255.79	22,435,743.20	9,475,2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767.28	38,611,899.19	24,126,2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684.66	3,127,779.94	13,424,56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0.00	22,000.00	13,4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	23,791.06	13,4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3,516.44	23,135,856.00	87,782,06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516.44	23,135,856.00	91,830,0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466.44	-23,112,064.94	-91,816,6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900,000.00	67,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407.12	82,036,963.04	175,9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407.12	227,936,963.04	243,8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5,333.34	20,628,000.01	20,614,61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4,310.00	170,279,902.00	95,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9,643.34	210,907,902.01	166,439,61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236.22	17,029,061.03	77,381,38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17.98	-2,955,223.97	-1,010,70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300.30	3,968,524.27	4,979,22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282.32	1,013,300.30	3,968,524.2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995,000.00		85,905,000.00			-88,871,871.44		135,028,12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995,000.00		85,905,000.00			-88,871,871.44		135,028,12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5,000.00		-68,749,114.33			86,488,940.48		29,744,82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4,826.15		2,734,82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5,000.00		15,005,000.00					27,0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5,000.00		12,005,000.00					24,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754,114.33			83,754,114.3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3,754,114.33			83,754,114.33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7,155,885.67			-2,382,930.95		164,772,954.72

(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63,094,139.83		14,905,8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00.00					-63,094,139.83		14,905,86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95,000.00		85,905,000.00			-25,777,731.62		120,122,268.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77,731.62		-25,777,73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995,000.00		85,905,000.00					145,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995,000.00		85,905,000.00					14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995,000.00		85,905,000.00		-88,871,871.44		135,028,128.56

(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31,484,333.68		-21,384,3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31,484,333.68		-21,384,33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00,000.00					-31,609,806.15		36,290,19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09,806.15		-31,609,80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00,000.00							67,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63,094,139.83		14,905,860.1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押金、员工借支备用金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及低耗、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先进先出法。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景区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固定资产装修装饰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	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特种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0
林权	41 年		2.37

企业林权根据林权证上所载使用期限确定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和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

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标准为：

(1) 门票与索道收入：门票及索道收入以开出发票收到货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餐饮收入：餐饮收入以为游客提供服务完毕，登记餐点系统确认消费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3) 住宿收入：住宿收入以游客到店入住完毕，在酒店管理登记系统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4) 其他业务收入：以相关服务提供完毕，且已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1,355.87	42,368.52	44,56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77.30	13,502.81	1,49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77.30	13,502.81	1,490.59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8	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8	0.19
资产负债率	60.16%	68.13%	96.66%
流动比率(倍)	0.15	0.07	0.03
速动比率(倍)	0.10	0.05	0.0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45.84	3,477.94	3,216.80
净利润(万元)	273.48	-2,577.77	-3,16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8	-2,577.77	-3,1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61	-2,612.13	-3,16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61	-2,612.13	-3,162.92
毛利率(%)	59.65	20.4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1.85	-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4.27	-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9.52	247.98	298.87
存货周转率(次)	30.16	18.21	1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8.60	-295.52	-1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3.07	312.78	1,3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75	-2,311.21	-9,1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1.92	1,702.91	7,73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4	1.33

注：1、计算最近一期周转率时损益数据为年化后数据，即 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6×1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6×1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45.84	3,477.94	3,216.80
净利润(万元)	273.48	-2,577.77	-3,16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8	-2,577.77	-3,1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61	-2,612.13	-3,16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61	-2,612.13	-3,162.92
毛利率(%)	59.65	20.4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1.85	-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4.27	-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3.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景区经营，营业收入来自于景区门票收入、索道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98.42%，增幅较大，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61.14万元，增幅为8.12%。虽然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连续亏损，但公司2016年1-6月已实现盈利，公司未来经营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可持续性具有良好保障，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对旅游行业扶持，居民消费水平提高，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当前国家正加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于“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龙头带动产业，将面临强劲的发展机遇，中央和各地、各部门为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也相继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和措施。同时，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对旅游休闲的需求持续上升。根据2015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相比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速为9.97%，旅游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景区位于旅游大省四川境内，能为游客提供丰富的旅游线路，从而整体上能够增加对游客的吸引力，全省旅游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景区具备独特的西羌文化特点

九皇山景区被评为国家AAAA级景区，景区集人文与自然为一体，以古朴的西羌文化为主线，完整地保留、真实地再现了古老的西羌文化遗迹与生活习俗，浓郁的羌族风情、奇险的自然风光吸引着中外游客，是体验西羌风情、休闲度假、从事商务会议、科学考察及保健养生的综合性景区。四川省是旅游资源大省，旅游资源类型多、品位高、组合好、极具特色。四川民族风情浓郁多姿，境内有全国第二大藏族聚居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唯一的羌族聚居区，自然风光独具魅力，多种文化交相辉映，各个景区具有良好的协同作用，能为游客提供丰富的旅游线路，从而增加游客的吸引力。根据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1-7月，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4,448.69亿元，同比

增长24.30%，因此，公司景区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及四川省内旅游业的发展趋势。

(3) 公司景区位于九寨沟东环线线路内，近年来周边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逐步改善，2015年受交通管制影响，致使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慢，2016年1-6月因交通改善，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后续业绩因交通改善将更有保障

公司景区所处地理位置系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境内，绵阳市地处四川最具盛名的两大旅游景区—成都与九寨沟之间，从成都进入九寨沟景区按照线路可分为东线和西线，由于西线自2008年全线整修后，道路交通更为便利省时，因此逐步取代了东线，成为出入九寨沟的主力线路，虽然绵阳市境内拥有1个5A景区、8个4A景区，具备丰富的旅游资源，但由于绵阳处于东线线路内，游客数量较少，严重制约了其旅游业的发展，2014年绵阳市政府联合广元市政府、阿坝市政府共推九寨东环线提升改造工程，随着成绵乐城际快铁开通、西安成都高速铁路在建和绵广高速、广平高速等项目实施，绵阳、广元联接成都、西安、兰州、重庆四大中心城市和直通九寨沟最佳便捷交通体系将极大改变九环线“西强东弱”格局，大九寨东环线将成为进入九寨沟最安全、最快捷的旅游通道。绵、广两市旅游资源富集，串联了2个5A景区（北川羌城旅游区、剑门蜀道剑门关）、20个4A景区，三国文化、科技之城、李白故里、女皇故里、自然生态、高峡平湖、大熊猫栖息地等资源特色突出，资源丰度、资源品级、市场影响力可媲美九环西线，具备打造大九寨新环线的条件。2015年7月15日，因对九环东线路面进行提升改造，为确保顺利施工及群众出行安全，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通告，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30日，对九环东线绵阳至平武段路段（全长32公里）进行交通管制，分时段放行，同时禁止19座以上旅游客车等车辆通行，其中江油段13公里，北川段19公里；管制方式为施工路段实行分时段半封闭和全封闭施工方式，由此严重影响了公司2015年收入的增长。至2015年11月，该路段改造完毕，交通改善，致使公司2016年1-6月收入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景区后续经营将受益于政府部门实施的旅游发展战略及九寨东环线提升改造工程，业绩将更有保障。

(4) 公司景区建设逐步完善，景区游乐活动丰富，增强了对游客的吸引力

公司在经历2008年大地震后，持续多年投入景区灾后重建，公司景区主体建

筑、索道、滑道及道路修缮工程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游乐、演出项目，如徒手逮猎场、滑草、羌情民俗婚礼表演、动物杂技表演等，使得景区游乐项目更加丰富多元，逐步吸引了更多年龄层次和偏好的游客。2016年1-6月期间，公司因新增的“游九皇山免费赏辛夷花”活动的影响，吸引游客数量迅速增加，公司2016年1-6月客流量达16.6万人次左右，2015年1-6月因受景区大门道路改造的影响，同期客流量仅为9.5万人次左右，致使公司2016年1-6月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将不断深入挖掘游客需求，并通过新增游乐活动，不断完善和提升景区的可玩性，增强景区的吸引力，从而为景区未来收入规模的增加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5）公司持续多年进行市场培育和营销推广活动，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营销活动，公司通过户外广告、楼宇电梯地铁广告、微信平台、互联网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景区，不断提升景区知名度，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入广告宣传费分别为188.85万元、406.38万元、378.92万元，由于广告投放后到产生实际效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前期的市场培育在2016年1-6月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吸引游客，公司与各大电商合作，并针对不同消费层次的游客推出多种免门票优惠活动以及各类型的优惠套餐；因此，得益于公司具有针对性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广泛的市场培育，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将继续投入市场培育及营销活动，进一步提升景区的知名度，促进业绩增长。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9.65%、20.47%和18.88%，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景区交通改善、知名度提升，游客人数及游乐项目增加，致使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主要成本系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因此单位营业收入所分摊的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亦相应增加。

公司是一家进行旅游资源开发运营的企业，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主要包括自然景区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或公众公司，仅在具体产品性质上存在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或公众公司。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相关旅游目的地景区

的公司主要有香堤湾、丽江文旅（东巴谷）、那然生命（原千佛山景区），但上述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构成、经营模式及收入来源方面，都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公司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仅作为参考进行分析。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介绍	香堤湾	公司是一家集水上乐园、温泉养生、休闲度假、商务会议、住宿、餐饮、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公司。	
	丽江文旅（东巴谷）	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和经营旅游景区，并向游客提供特色景点游览服务，其附属子公司向游客提供景区内电瓶车观光运输服务。	
	那然生命	公司属于旅游行业的生产、服务提供商，依托千佛山景区特有的自然资源，向游客提供风景区经营服务、酒店的各项服务和旅行社服务。	
	九皇山	公司主营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香堤湾	8,055.26	5,862.62
	丽江文旅（东巴谷）	2,110.75	1,994.79
	那然生命	1,965.58	1,180.76
	同行业平均值	4,043.86	3,012.72
	九皇山	3,477.94	3,216.80
毛利率	香堤湾	72.12%	66.83%
	丽江文旅（东巴谷）	68.42%	55.95%
	那然生命	60.55%	63.06%
	同行业平均值	67.03%	61.95%
	九皇山	20.47%	18.88%
净利润率	香堤湾	8.85%	2.29%
	丽江文旅（东巴谷）	33.91%	29.45%
	那然生命	6.62%	3.27%
	同行业平均值	16.46%	11.67%
	九皇山	-74.12%	-98.26%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

注 2：香堤湾（股票代码：833536）、丽江文旅（股票代码：835156）和那然生命（原千佛山，股票代码：831633）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相比同行业而言，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水平相近，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公司景区位于地震受灾严重区域，主要景区在 2008 年汶川大地震中遭受严重损毁，公司近几年主要处于灾后重建阶段，由于景区多险山绝壁，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工程较大，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因此固定成本费用较高，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较低。2016 年 1-6 月，主要受益于交通改善及公司多年的市场培育及营销活动，公司景区知名度显著上升，游客数量增加，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有所改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5%、-181.85 % 和 -85.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184.27% 和 -85.05%，2016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因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利润金额 300.00 万元，收到政府部门关于植被恢复补偿款 125.00 万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31 元/股和 -3.13 元/股。2016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存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公司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并降低公司负债水平，降低财务费用，使得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3.48 万元、-2,577.77 万元、-3,160.98 万元，其中 2016 年 1 月，由于公司原股东低价转让 300.00 万元股权至员工持股平台北川云中尔玛，由此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00.00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水平；其二，为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负债水平，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致使公司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4,039.72 万元、1,417.51 万元、-3,718.92 万元。综上原因，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较大波动，随着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完成，以及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受基础设施投入较大、负债较高且经营规模较小的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差，但随着公司建设基本完成，负债水平下降，旅游项目更加完善丰富，游客接待能力的提升，并通过景区品牌建设和推广宣传，公司打造的以羌文

化为特色的旅游服务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随着消费者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的上升，旅游消费的意愿与能力均明显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6%、68.13% 和 99.66%。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夯实资本实力，降低长期偿债压力，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增资，其中 2014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邓远海以货币增资 6,7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2015 年 11 月邓远海以货币增资 14,590.00 万元，其中 5,999.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59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吸收 8 位新股东投资款 2,401.00 万元，其中 1,20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过多次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偿债风险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堤湾	24.34%	25.80%
丽江文旅（东巴谷）	5.18%	7.33%
那然生命	6.03%	6.86%
同行业平均值	11.85%	13.33%
九皇山	68.13%	96.66%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注 2：香堤湾（股票代码：833536）、丽江文旅（股票代码：835156）和那然生命（股票代码：831633）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因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负债水平较高，且因前期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亏损较大，造成公司负债率水平高企。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期初相比明显降低，日趋合理，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15	0.07	0.03
速动比率(倍)	0.10	0.05	0.0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07 和 0.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0.05 和 0.0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偿付工程建设款、归还关联方借款等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3.40 万元、5,925.21 万元、18,444.95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堤湾	0.27	0.13
丽江文旅（东巴谷）	10.55	5.03
那然生命	24.82	1.21
同行业平均值	11.88	2.12
九皇山	0.07	0.03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注 2：香堤湾（股票代码：833536）、丽江文旅（股票代码：835156）和那然生命（股票代码：831633）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因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应付工程款比例较高，占用关联方资金较大，致使公司流动负债水平高，另一方面公司门票等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应收款项较低，整体流动资产水平较低。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夯实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完成，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显著的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日趋合理，流动负债占比快速下降，财务风险逐步降低。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负债水平将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逐步向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9.52	238.05	298.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	1	1
存货周转率(次)	30.16	18.21	17.4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	20	21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52、238.05和298.8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天、2天和1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波动，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周转迅速，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门票、索道等收入，结算周期较短，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堤湾	42.45	17.77
丽江文旅(东巴谷)	21.01	8.51
那然生命	34.59	46.80
同行业平均值	32.68	24.36
九皇山	238.05	298.87

注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注2：香堤湾（股票代码：833536）、丽江文旅（股票代码：835156）和那然生命（股票代码：831633）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2015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由上表可知，受细分行业及经营特点的差异，同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但都保持较高水平，与行业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旅行团游客数量相对较少，收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随着公司未来与电商及旅行团等合作方加强业务关系，公司未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有一定下降，但是仍会保持较高的周转水平。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16、18.21和17.4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天、20天和21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短，主要系公司作为旅游企业，存货主要是餐饮类食材、住宿耗材等，

价值相对较低且数量较小，因而整体存货周转率高，周转速度快，但公司不属于生产或商贸企业，该指标对评价公司的营运能力影响作用不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堤湾	11.90	18.47
丽江文旅（东巴谷）	-	-
那然生命	15.56	26.70
同行业平均值	9.15	15.05
九皇山	18.21	17.42

注 1：同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财务比率的算数平均数。注 2：香堤湾（股票代码：833536）、丽江文旅（股票代码：835156）和那然生命（股票代码：831633）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家可比公司均引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比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经营战略及细分行业差异，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具有较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周转速度合理，符合行业整体低存货，高周转速度的特点。

综上，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符合行业特性，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7	312.78	1,34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5	-2,311.21	-9,1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71.92	1,702.91	7,73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	-295.53	-10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4	1.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2,193.07 万元、312.78 万元及 1,342.4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元、0.04 元及 1.3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收款良好，收现率极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占比分别为 45.88%、47.19%、48.96%，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少，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7	312.78	1,342.46
净利润	273.48	-2,577.77	-3,160.98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1,919.59	2,890.55	4,50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	3.96	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5.65	1,981.92	1,904.79
无形资产摊销	23.2	46.39	4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4.53	1,582.80	2,207.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1	-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52	-0.99	-0.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	8.01	-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6	-102.89	-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34	-628.47	356.78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919.59 万元、2,890.55 万元、4,503.4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收款良好，差异波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科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现金流量不存在异常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8,376.25	34,699,452.01	32,207,069.78
营业收入（不含税）	34,231,000.41	34,779,442.94	32,167,970.10
销售收现率	100.66%	99.77%	100.1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率均高于 99.00%，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支出的现金，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75 万元、-2,311.21 万元、-9,181.67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 2,313.59 万元、8,730.94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1.92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27.04 万元，包括收到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借款 370.83 万元，收到云朵羌寨借款 56.21 万元，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624.53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43 万元，包括归还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借款 1,720.00 万元所致，归还云朵羌寨借款 54.43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2.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投入现金 14,59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8,203.70 万元，其中包括收到成涛、左卿建、代文军等个人股东预付注资款 2,401.00 万，收到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借款 5,640.35 万元，收到关联方云朵羌寨借款 162.34 万元，并归还向陈清平的个人借款 2,000.00 万元，偿还信托借款及个人借款利息费用 2,062.8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7,027.99 万元，包括归还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借款 14,545.00 万元，归还关联方王国华借款 1,819.37 万元，归还关联方邓爱华借款 500.00 万元，归还关联方云朵羌寨借款 163.62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8.1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到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投入现金 6,79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2.10 万元，包括收到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借款 14,912.10 万元，取得关联方鲁春个人借款 2,550.00 万元，取得关联方云朵羌寨借款 130.00 万元；201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万元，包括归还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短期借款，归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 4,000.00 万元所致，支付信托贷款及短期银行借款利息 2,061.4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9,082.50 万元，包括归还鲁春个人借款及利息 2,553.38 万元，归还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借款 6,902.00 万元，归还云朵羌寨借款 130.50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等投资需求大，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筹资金额较大。随着公司景区建设日益完善，公司对现金的需求会有所降低，资金压力会进一步降低。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982,497.23	98.62	34,280,429.38	98.57	31,706,028.10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475,879.02	1.38	499,013.56	1.43	461,942.00	1.44
营业收入合计	34,458,376.25	100	34,779,442.94	100.00	32,167,97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主要为游客提供以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服务，包括旅游观光、游乐项目和餐饮住宿等服务，主要收入类型包括门票收入、索道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和其他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

入主要系停车场收入、西羌超市、销售土特产收入等，总体占比较小。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2%、98.57% 和 98.5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标准为：

- 1) 门票与索道收入：门票及索道收入以开出发票收到货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2) 餐饮收入：餐饮收入以为游客提供服务完毕，登记餐点系统确认消费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3) 住宿收入：住宿收入以游客到店入住完毕，在酒店管理登记系统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4) 其他业务收入：以相关服务提供完毕，且已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票	14,883,970.68	43.80%	12,241,764.00	35.71%	10,633,324.00	33.54%
索道	11,634,343.15	34.24%	10,966,219.95	31.99%	8,792,728.58	27.73%
住宿	2,320,182.07	6.83%	4,575,804.75	13.35%	5,177,017.00	16.33%
餐饮	1,769,877.46	5.21%	2,952,102.60	8.61%	3,061,013.88	9.65%
其他	3,374,123.87	9.93%	3,544,538.08	10.34%	4,041,944.64	12.75%
合计	33,982,497.23	100.00%	34,280,429.38	100.00%	31,706,02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门票收入、索道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游山门票及客运索道收入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游山门票及客运索道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6.96%、67.70%、61.27%，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及索道收入合计分别为 2,651.83 万元、2,320.80 万元、1,942.61 万元，公司门票及索道收入主要取决于入区游客数量，公司所处地理位

置系全国唯一的羌族自治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打造西羌文化为主的特色旅游、增加游乐项目、加大宣传推广活动等方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景区游客数量分别约为11.10万人、6.05万人、5.19万人，致使公司门票及索道收入逐步增加，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住宿收入分别为232.02万元、457.58万元、517.70万元，公司餐饮收入分别为176.99万元、295.21万元、306.10万元，2015年度公司住宿及餐饮收入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景区日益成熟，附近农家乐快速兴起，提供了针对中低档需求的住宿及餐饮服务，致使公司相关业务面对较大的竞争，公司景区入住率增长较慢，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景区酒店宾馆住店间夜数量分别约为0.85万间、1.55万间、1.37万间，因此公司住宿及餐饮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385.00万元、354.45万元、404.19万元，其他收入具体包括观光车收入、滑道收入、狩猎场收入、滑雪场收入、温泉收入、KTV、棋牌娱乐收入等，2016年1-6月其他收入占2015年度的比例为108.62%，主要系2016年1-6月公司景区的相关设施设备修建完善，接待能力增强，致使其他收入亦有所增加，2015年度其他收入相比2014年度下降12.3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设施设备的维修改善，影响部分项目的正常经营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九皇山景区	34,458,376.25	100.00%	34,280,429.38	100.00%	31,706,028.10	100.00%
合计	34,458,376.25	100.00%	34,280,429.38	100.00%	31,706,028.1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系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其销售区域均集中在四川省绵阳市的九皇山景区内。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款方式分类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9,406,117.33	86.53	27,392,404.32	78.94	25,335,165.78	78.66
银行转账	4,449,426.99	13.09	7,307,047.69	21.06	6,871,904.00	21.34
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	126,952.91	0.37	218,320.96	0.63	14,402.00	0.04
合计	33,982,497.23	100.00	34,699,452.01	100	32,207,069.78	10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3%、78.94%、78.66%，由于公司的收入主要通过线下线上售票、现场取票、收款、开具发票，现金交易量较大。公司与财付通、支付宝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系由其提供支付渠道。公司在自营线上售票方式中，游客购买时可选用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相关资金将直接归集到公司财付通或支付宝账户。

针对公司门票、索道、住宿业务的第三方收付行为，公司建立了《第三方收付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根据《第三方收付管理办法》，客户通过支付宝、财付通支付后，支付宝、财付通即时将相关款项转入公司支付宝、财付通账户，由于第三方支付金额较小，公司每隔 10 天查看支付宝及财付通账户，并转入银行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未以其他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设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划帐方	商户名称	渠道商户号	对应银行账号	支付类型	应用场景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川九皇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peking_tb @163.com	中国银行北 川支行 12931462747 7	PC 网站支 付宝	公司自营网站购票、 移动终端购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北川九皇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jiuhuangsh an	中国银行北 川支行 12931462747 7	PC 网站财 付通	公司自营网站购票、 移动终端购票

公司在报告期末将第三方账户中还未提现的余额在报表中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库存现金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收银员管理制度》对上述现金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其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钱账分管制度：企业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好有关印章；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现金开支审批制度：①明确公司现金开支范围；②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③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3) 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现金保管制度：①因景区地理位置距离银行较远，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3-5天到银行存现；②公司除预留经营活动日常开支必要的现金，其余全部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现金；③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④不得公款私存，公司在规定的范围内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说明用途，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开出库存现金支票，经开户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5) 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各点位收银员应按照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并在票据管理员处对已销售票据进行款项上缴和核销，任何收银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6) 库存现金清查盘点制度：①出纳员的日常盘点。现金出纳员应于每日营业终了结出现金日记账余额并实地盘点现金，如发现账实不符应立即报告财务负责人，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②财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在现金出纳员日常盘点的基础上，财务人员可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复核、检查性盘点。除了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外，还应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有关账簿资料，检查现金收付业务的合理、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员工代公司收款或者采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公司门票景点的现金销售均于销售当日由景区收银人员根据售票及收款情况编制经营日报表，交景区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将现金及经营日报表同时交财务部专职审核人员核查，核查无误后移交至出纳，出纳核对无误后开具收据，并登记现金日记账；对于住宿及餐饮收入，由酒店及餐饮部的收银员收取现金，并于每日根据酒店管理系统记录提供收银员交班汇总表，财务部

专职审核人员核查，核查无误后移交至出纳，出纳核对无误后开具收据，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隔10天，出纳员把收付单据和发票交由会计进行帐务处理，分类核算。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游客类型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个人游客	31,509,414.23	92.72	28,380,819.18	82.79	25,006,044.60	78.87
团体游客	2,473,083.00	7.28	5,899,610.20	17.21	6,699,983.50	21.13
合计	33,982,497.23	100.00	34,280,429.38	100.00	31,706,02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有旅游景区消费需求的广大游客，客户群体相对分散，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个人游客占比分别为92.72%、82.79%、78.87%，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宣传力度增加、景区游乐活动日益丰富，交通改善，公司目前吸引的个人游客主要系四川省境内及周边省市的游客，地理位置较近，因此游客主要通过自驾游等方式自主游玩，个人游客占比较高。

(6)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6月	门票	14,883,970.68	5,453,775.78	9,430,194.90	63.36%
	索道	11,634,343.15	3,057,345.67	8,576,997.48	73.72%
	住宿	2,320,182.07	2,569,456.44	-249,274.37	-10.74%
	餐饮	1,769,877.46	1,621,737.31	148,140.15	8.37%
	其他	3,374,123.87	1,200,681.95	2,173,441.92	64.42%
	合计	33,982,497.23	13,902,997.15	20,079,500.08	59.09%
2015年度	门票	12,241,764.00	10,578,683.43	1,663,080.57	13.59%
	索道	10,966,219.95	6,473,617.74	4,492,602.21	40.97%
	住宿	4,575,804.75	5,255,318.11	-679,513.36	-14.85%
	餐饮	2,952,102.60	2,691,148.54	260,954.06	8.84%
	其他	3,544,538.08	2,546,542.30	997,995.78	28.16%
	合计	34,280,429.38	27,545,310.12	6,735,119.26	19.65%
2014年度	门票	10,633,324.00	9,790,424.31	842,899.69	7.93%
	索道	8,792,728.58	5,636,152.48	3,156,576.10	35.90%
	住宿	5,177,017.00	5,336,469.12	-159,452.12	-3.08%
	餐饮	3,061,013.88	2,759,392.22	301,621.66	9.85%
	其他	4,041,944.64	2,569,216.28	1,472,728.36	36.44%

	合计	31,706,028.10	26,091,654.42	5,614,373.68	17.71%
--	----	---------------	---------------	--------------	--------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9%、19.65% 和 17.7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而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部分比重较大，主要包括折旧费用和职工薪酬支出；变动成本部分比重较小，主要为燃料动力和物料消耗；随着旅游景区游客人数的增加，公司单位营业收入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逐年下降，致使公司毛利率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6%、13.59%、7.93%，索道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73.72%、40.97%、35.90%，门票及索道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索道收入所对应的成本项目中，由于索道建造安装成本较高，其折旧费用较高，故其毛利率相比门票收入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6 月游客数量快速增加，而门票及索道均为游客首选的消费项，其成本相对固定，因此毛利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住宿毛利率分别为 -10.74%、-14.85%、-3.08%，公司住宿收入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西羌酒店造价成本较高，折旧费用较高，客房定价主要面对中高端消费群体，全年平均入住率相对较低，且其折旧费用、水电及人工成本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住宿收入规模较小时，其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毛利率分别为 8.37%、8.84%、9.85%，餐饮收入对应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其餐饮服务人员、厨师薪酬成本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包括观光车收入、滑道收入、狩猎场收入、滑雪场收入、西羌超市、土特产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4.42%、28.16%、36.4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收入规模效应及各细分类别的收入金额影响，其成本主要为折旧、材料及职工薪酬，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票	9,430,194.90	46.96	1,663,080.57	24.69	842,899.69	15.01
索道	8,576,997.48	42.72	4,492,602.21	66.70	3,156,576.10	56.22
住宿	-249,274.37	-1.24	-679,513.36	-10.09	-159,452.12	-2.84
餐饮	148,140.15	0.74	260,954.06	3.87	301,621.66	5.37
其他	2,173,441.92	10.82	997,995.78	14.82	1,472,728.36	26.23
合计	20,079,500.08	100.00	6,735,119.26	100.00	5,614,373.68	100.00

报告期内，门票和索道业务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门票收入毛利占比分别为 46.92%、24.69%、15.01%，索道收入毛利占比分别为 42.72%、66.70%、56.22%，为公司贡献了大部分的毛利；餐饮、住宿和其他收入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2,007.95 万元、673.51 万元、561.44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毛利水平已经超过 2015 年全年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因收入规模的增长而持续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门票成本	折旧费	3,959,227.85	72.60	8,101,546.43	76.58	7,633,733.56	77.97
	材料成本	139,856.99	2.56	210,606.06	1.99	234,569.96	2.40
	人工成本	600,413.95	11.01	895,705.04	8.47	519,841.65	5.31
	水电气费等	754,276.99	13.83	1,370,825.90	12.96	1,402,279.14	14.32
门票成本小计		5,453,775.78	100.00	10,578,683.43	100.00	9,790,424.31	100.00
索道成本	折旧费	1,745,661.40	57.10	3,748,998.48	57.91	3,749,829.12	66.53
	人工成本	970,648.76	31.75	2,401,690.08	37.10	1,557,469.83	27.63
	水电气费等	341,035.51	11.15	322,929.18	4.99	328,853.53	5.83
索道成本小计		3,057,345.67	100.00	6,473,617.74	100.00	5,636,152.48	100.00

住宿成本	折旧费	1,352,078.82	52.62	2,759,344.53	52.51	2,575,778.63	48.27
	材料成本	488,592.25	19.02	935,184.27	17.80	745,886.45	13.98
	人工成本	422,840.54	16.46	764,486.64	14.55	1,216,256.22	22.79
	水电气费等	305,944.83	11.91	796,302.67	15.15	798,547.82	14.96
住宿成本小计		2,569,456.44	100.00	5,255,318.11	100.00	5,336,469.12	100.00
餐饮成本	材料成本	842,628.17	51.96	1,101,009.52	40.91	1,390,713.60	50.4
	人工成本	461,200.62	28.44	1,098,009.78	40.8	888,176.77	32.19
	水电气费等	317,908.52	19.6	492,129.24	18.29	480,501.85	17.41
餐饮成本小计		1,621,737.31	100.00	2,691,148.54	100.00	2,759,392.22	100.00
其他成本	折旧费	693,772.66	57.78	1,337,287.53	52.51	1,250,819.07	45.24
	材料成本	166,964.86	13.91	665,290.48	26.13	634,712.57	24.70
	人工成本	284,715.75	23.71	482,649.25	18.95	623,184.88	24.26
	水电气费等	55,228.68	4.60	61,315.04	2.41	60,499.76	2.35
其他成本小计		1,200,681.95	100.00	2,546,542.30	100.00	2,569,216.2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902,997.15	100.00	27,545,310.12	100.00	26,091,654.41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油费、气费、电费、票务印刷等构成。其中最为主要的部分是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折旧费用主要是景区固定资产总量较大，年均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符合景区旅游服务业的特点。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为：

针对折旧费用，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残值及折旧年限计提每月折旧并根据资产归属部门按月结转至相关业务的成本；针对人工成本，公司每月根据员工人数和薪酬标准计提人员工资，并根据员工归属部门按月结转至相关业务的成本；针对材料成本，公司在采购时先计入存货科目，相关部门领用时结转至相关业务成本；针对水电气费，公司按月实际耗用进行分摊至相关的使用部门，计入相关业务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收入的成本主要系折旧费及人工成本,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3.61%、85.05%、83.28%,占比较为稳定;其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2.56%、1.99%、2.40%,材料成本主要为喂养野猪、野鸡等动物的食品成本及票务印刷成本。其他成本占比分别为13.83%、12.96%、14.32%,主要系公司支付演艺中心、动物表演等演艺费用支出以及水电气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收入的成本主要系折旧费、人工成本、水电气费等成本,其中主要成本为折旧费及人工成本,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8.85%、95.01%、94.17%,占比较高;其他成本主要系水电气费,2016年1-6月水电费占比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2016年1-6月游客增加,索道收入快速增加,致使水电气费也相应增加,而折旧费及人工成本相对固定,因此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住宿收入的成本主要系折旧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水电气费等,其折旧费占比较高,分别为52.62%、52.51%、48.27%。2016年1-6月公司折旧费用占比有所增加,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收入的成本主要系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水电气费等,其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51.96%、40.91%、50.40%,主要系公司餐饮服务人员人数变动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的成本主要系折旧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水电气费等,其中折旧费占比较高,分别为57.78%、52.51%、45.24%,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占比相近,水电气费占比较低,总体而言,公司其他收入的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票	5,453,775.78	39.23	10,578,683.43	38.40	9,790,424.31	37.52
索道	3,057,345.67	21.99	6,473,617.74	23.50	5,636,152.48	21.60
住宿	2,569,456.44	18.48	5,255,318.11	19.08	5,336,469.12	20.45

餐饮	1,621,737.31	11.66	2,691,148.54	9.77	2,759,392.22	10.58
其他	1,200,681.95	8.64	2,546,542.30	9.24	2,569,216.28	9.85
合计	13,902,997.15	100.00	27,545,310.12	100.00	26,091,65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90.30万元、2,754.53万元、2,609.17万元，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占2015年全年的50.47%，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相比2014年增加5.57%，2016年1-6月成本并未随着收入增加呈现大幅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人工成本、水电气费等相对固定的成本。就成本构成而言，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与公司主要收入的构成相匹配；住宿成本占比较大，主要是酒店前期投入较大，折旧费用高所致。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增长率	2014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34,458,376.25	34,779,442.94	8.12%	32,167,970.10
营业成本	13,903,939.14	27,659,592.53	6.00%	26,093,521.96
营业利润	1,341,784.80	-26,245,785.65	-17.05%	-31,639,193.38
利润总额	2,740,021.28	-25,787,631.53	-18.43%	-31,613,364.89
净利润	2,734,826.16	-25,777,731.62	-18.45%	-31,609,806.15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45.84万元、3,477.94万元及3,216.80万元；2016年1-6月份营业收入占2015年全年总收入的99.08%，2015年度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8.12%，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对旅游行业扶持，居民消费水平提高，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当前国家正加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于“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的大背景下，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龙头带动产业，将面临强劲的发展机遇，中央和各地、各部门为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也相继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和措施。同时，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

提高，居民对旅游休闲的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2015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相比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9.97%，旅游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景区位于旅游大省四川境内，具备独特的西羌文化特点

九皇山景区被评为国家AAAA级景区，景区集人文与自然为一体，以古朴的西羌文化为主线，完整地保留、真实地再现了古老的西羌文化遗迹与生活习俗，浓郁的羌族风情、奇险的自然风光吸引着中外游客，是体验西羌风情、休闲度假、从事商务会议、科学考察及保健养生的综合性景区。四川省是旅游资源大省，旅游资源类型多、品位高、组合好、极具特色。四川民族风情浓郁多姿，境内有全国第二大藏族聚居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唯一的羌族聚居区，自然风光独具魅力，多种文化交相辉映，各个景区具有良好的协同作用，能为游客提供丰富的旅游线路，从而增加游客的吸引力。根据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1-7月，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4,448.69亿元，同比增长24.30%，因此，公司景区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及四川省内旅游业的发展趋势。

3) 公司景区位于九寨沟东环线线路内，近年来周边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逐步改善，2015 年受交通管制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慢，2016 年 1-6 月因交通改善，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景区所处地理位置系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境内，绵阳市地处四川最具盛名的两大旅游景区—成都与九寨沟之间，从成都进入九寨沟景区按照线路可分为东线和西线，由于西线自2008年全线整修后，道路交通更为便利省时，因此逐步取代了东线，成为出入九寨沟的主力线路，虽然绵阳市境内拥有1个5A景区、8个4A景区，具备丰富的旅游资源，但由于绵阳处于东线线路内，游客数量较少，严重制约了其旅游业的发展，2014年绵阳市政府联合广元市政府、阿坝市政府共推九寨东环线提升改造工程，随着成绵乐城际快铁开通、西安成都高速铁路在建和绵广高速、广平高速等项目实施，绵阳、广元联接成都、西安、兰州、重庆四大中心城市和直通九寨沟最佳便捷交通体系将极大改变九环线“西强东弱”格局，大九寨东环线将成为进入九寨沟最安全、最快捷的旅游通道。绵、广

两市旅游资源富集，串联了2个5A景区（北川羌城旅游区、剑门蜀道剑门关）、20个4A景区，三国文化、科技之城、李白故里、女皇故里、自然生态、高峡平湖、大熊猫栖息地等资源特色突出，资源丰富度、资源品级、市场影响力可媲美九环西线，具备打造大九寨新环线的条件。2015年7月15日，因对九环东线路面进行提升改造，为确保顺利施工及群众出行安全，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通告，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30日，对九环东线绵阳至平武段路段（全长32公里）进行交通管制，分时段放行，同时禁止19座以上旅游客车等车辆通行，其中江油段13公里，北川段19公里；管制方式为施工路段实行分时段半封闭和全封闭施工方式，由此严重影响了公司2015年收入的增长。至2015年11月，该路段改造完毕，交通改善，致使公司2016年1-6月收入出现爆发式增长。

4) 公司景区建设逐步完善，景区游乐活动丰富，增强了对游客的吸引力

公司在经历2008年大地震后，持续多年投入景区灾后重建，公司景区主体建筑、索道、滑道及道路修缮工程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游乐、演出项目，如徒手逮猎场、滑草、羌情民俗婚礼表演、动物杂技表演等，使得景区游乐项目更加丰富多元，逐步吸引了更多年龄层次和偏好的游客。2016年1-6月期间，公司因新增的“游九皇山免费赏辛夷花”活动的影响，吸引游客数量迅速增加，公司2016年1-6月客流量达16.6万人次左右，2015年1-6月因受景区大门道路改造的影响，同期客流量仅为9.5万人次左右，致使公司2016年1-6月收入增长迅速。

5) 公司持续多年进行市场培育和营销推广活动，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营销活动，公司通过户外广告、楼宇电梯地铁广告、微信平台、互联网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景区，不断提升景区知名度，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入广告宣传费分别为188.85万元、406.38万元、378.92万元，由于广告投放后到产生实际效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前期的市场培育在2016年1-6月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吸引游客，公司与各大电商合作，并针对不同消费层次的游客推出多种免门票优惠活动以及各类型的优惠套餐；因此，得益于公司具有针对性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广泛的市场培育，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快速提升。

(2)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34.18万元、-2,624.58万元及-3,163.92万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业绩改善明显，主要原因是景区游客数量的上升、游乐项目增加导致企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升，2015年度公司营业亏损较2014年度减少58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下降622.00万元所致。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	2015年度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4,458,376.25	34,779,442.94	32,167,970.10
营业成本	13,903,939.14	27,659,592.53	26,093,521.96
销售费用	4,536,008.64	8,462,920.22	7,721,171.10
管理费用	7,229,713.13	7,380,680.38	6,426,109.49
财务费用	6,273,439.14	15,873,143.41	22,093,094.10
期间费用	18,039,160.91	31,716,744.01	36,240,374.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6	24.33	24.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8	21.22	19.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1	45.64	68.6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35	91.19	112.66
营业利润	1,341,784.80	-26,245,785.65	-31,639,193.38
利润总额	2,740,021.28	-25,787,631.53	-31,613,364.89
净利润	2,734,826.16	-25,777,731.62	-31,609,806.15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803.92万元、3,171.67万元和3,624.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夯实资本实力，降低长期偿债压力，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增资，大幅降低了负债水平，降低了财务费用。2016年1-6月管理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1月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邓远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北川云中尔玛，北川云中尔玛共受让300.00万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为2元/股，因此公司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300.00万元，致使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8%、114.05%和134.73%，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收入增长且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宣传费	1,888,533.77	4,063,804.00	3,789,214.00
工资薪酬	1,375,711.19	2,261,727.24	2,262,601.61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04,828.74	803,526.92	465,373.83
修理维护费	558,805.08	695,217.66	848,197.12
通讯收视费	54,850.60	163,193.66	154,145.50
其他	153,279.27	475,450.74	201,639.04
合计	4,536,008.64	8,462,920.22	7,721,171.10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53.60万元、846.29万元及772.12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16%，24.33%，24.00%，2016年1-6月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游客数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2016年1-6月份的销售费用占2015年度的53.60%，2015年销售费用相比2014年增加74.17万元，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增加27.46万元、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增加33.82万元所致。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1,905,822.91	3,872,058.66	3,837,752.54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当期管理费用	3,000,000.00	-	-
审计及咨询费	806,960.97	650,180.00	324,000.00
职工薪酬	744,827.49	805,122.01	990,093.07
无形资产摊销	231,962.71	463,925.33	463,922.69
车辆费用	162,409.81	264,658.43	246,818.47
办公、差旅费	115,120.28	125,137.50	90,161.06
林地山漆树款	-	395,300.00	-
会务、培训费用	-	324,493.80	25,024.00
其他	262,608.96	479,804.65	448,337.66
合计	7,229,713.13	7,380,680.38	6,426,109.49

1)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 722.97 万元、738.07 万元及 642.61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8%，

21.22%，19.98%。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占2015年度的97.9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1月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邓远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北川云中尔玛；北川云中尔玛共受让300.00万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为2元/股，因此公司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300.00万元，致使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上升180.46万元，上升14.59%，主要是折旧费用增加88.43万元，审计咨询费增加32.62万元，林地山漆树款增加39.53万元，会务培训费增加29.95万元所致。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2) 股份支付情况

2016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邓远海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元股转让给北川云中尔玛，同日，邓远海与北川云中尔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川云中尔玛成立于2015年10月25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川云中尔玛共受让300.00万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该次转让目的系为换取职工的服务，且由于公司在2016年4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为2元/股，公司并未从其获取资源或其他利益安排，该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由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因此构成股份支付。

①授予日及可行权日：

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于2016年1月3日通过，根据公司股东与北川云中尔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未约定北川云中尔玛的合伙人（公司管理人员）需要在公司的服务期限、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公司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授予日及可行权日均为2016年1月3日，因此公司应该在授予日确认相关成本费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具体股权激励的确认过程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数量	3,000,000.00
转让价格	1元每股

授予日（即可行权日）	2016年1月3日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元每股
预计服务期限和锁定期	0个月
2016年1-6月确认的费用金额（元）	3,000,000.00* (2-1) =3,000,000.00

②行权日及出售日：

2016年2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川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股份支付的行权日为2016年2月25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川云中尔玛至今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出售日未定。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及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245,333.34	15,828,000.01	22,071,819.67
减：利息收入	6,329.03	8,278.03	29,307.98
手续费	34,434.83	53,421.43	50,582.41
合计	6,273,439.14	15,873,143.41	22,093,094.1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627.34万元、1,587.31万元、2,209.31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33%、45.64%和68.68%，占比较大，且呈现逐年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并取得了更低的借款利率，致使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624.53万元，占2015年全年利息支出的比例为39.46%，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16,0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利率按照9.80%计息，2015年11月15日到期后，该笔借款降息按照7.85%计息。截至2016年05月15日，因该信托借款到期，光大兴陇信托、天风证券、北川农信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至北川农信社，同日，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4年5月14日，利率按照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因此公司2016年1-6月份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015 年、2014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1,582.80 万元、2,207.18 万元，2015 年利息较 2014 年度下降 624.3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8.29%，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归还了 4,000.00 万元分段计算的年利率为 9.80% 的信托借款，致使相关财务费用减少 392.00 万元，因此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下降；除信托借款外，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非关联方自然人陈清平签订《借款协议书》并借入资金 2,000.00 万元，约定年利息率为 24%，同时，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与陈清平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陈清平从 2014 年 5 月 3 日起自愿暂不收取借款 2,000.00 万元对应的利息，待公司在上市之前进行增资扩股时，以每股净资产作价进行增资，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则陈清平将不收取 2014 年 5 月 3 日至借款 2,000.00 万元转增股本时的利息；若公司不能成功上市，则公司其他股东需回购陈清平增资的股本，并支付 2014 年 5 月 3 日之后的借款利息；同时，如果非因公司原因，陈清平未将借款 2,000.00 万元转增公司的股本，则公司无需支付 2014 年 5 月 3 日之后的借款利息。后因陈清平个人原因，急需资金周转，陈清平选择不进行增资入股，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回借款，因此，根据协议，公司无需支付 2014 年 5 月 3 日之后的利息，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免息，故 2015 年该笔借款利息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60.00 万元；同时，因为 2014 年公司归还了四川江油华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并偿付相关利息 63.23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不存在短期借款，因此利息费用有所降低。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91.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277.38	294,970.85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0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959.09	161,392.21	25,828.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601,763.53	458,154.12	25,828.49
所得税影响额	-400,440.88	114,538.53	6,457.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1,322.65	343,615.59	19,371.3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1,322.65	343,615.59	19,37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93%	-1.33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6,148.81	-26,121,347.21	-31,629,177.5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17 万元、45.90 万元、2.59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40 万元，主要系卫生局罚款 0.40 万元，该罚款系因公司未取得饮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被北川羌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罚款，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况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供水卫生许可证。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09 万元，主要系支付员工摔伤医疗费等，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01 万元，为员工宿舍购买电视智能卡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43.93%、-1.33% 和 -0.06%。从数据看，2016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当期股权支付费用 300.00 万元所致，其余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游山门票收入	3%	3%	3%
营业税	宾馆酒店的收入、索道收入	5%	5%	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5%	5%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 2015 年因公司所在地桂溪乡变更为桂溪镇,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从 1%上调到 5%征收。

报告期内,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 9 月 13 日, 北川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申请并予以备案, 税收优惠期间为: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主要缴纳的流转税系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仅超市及土特产商品涉及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57 号) 的相关规定,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免税优惠, 若有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 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不超过 9 万元) 的免征增值税; 企业分别核算、申报增值税与营业税应税收入, 超市收入未达增值税起征点, 故享受免税优惠。由于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超市、土特产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14 万元、22.29 万元、8.59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1 日之前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原因系公司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 并非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

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16年5月1日，实行营改增之后，公司向税务局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相关业务税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税率	税务局核定原因
门票	3.00%	简易征收
滑道收入	6.00%	服务业
观光车	11.00%	交通运输
索道	11.00%	交通运输
停车费	5.00%	不动产租赁，简易征收
餐厅、茶楼	6.00%	服务业
房费	6.00%	服务业
西羌超市、土特产销售	17.00%	销售商品
其他旅游服务	6.00%	服务业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688.84	34,834.30	1,144,395.87
银行存款	463,174.30	954,716.31	2,824,128.40
其他货币资金	9,419.18	23,749.69	0.00
合计	527,282.32	1,013,300.30	3,968,524.27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支付宝、财付通账户中尚未提现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2.73万元、101.33万元及396.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24%和0.85%，其中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库存现金余额为114.44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大量的现金收款，且因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僻，距离银行较远，公司在2014年度存在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的情况，致使年末现金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了现金管理意识及加强了管理控制，在2015年及2016年1-6月均严格执行公司《库存现金管理规定》，及时存现，因此库存现金余额大幅下降。

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各点

位收银员应按照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并在票据管理员处对已销售票据进行款项上缴和核销，任何收银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523.00	100	36,147.95	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709,523.00	100	36,147.95	5.09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112.82	100	10,307.14	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00,112.82	100	10,307.14	5.1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08.21	100	4,811.41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95,508.21	100	4,811.41	5.0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34 万元、18.98 万元和 9.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6%、0.04% 和 0.02%，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致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比极低，应收账款周转迅速，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门票、索道等收入，结算周期较短，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96,087.00	98.11	34,804.35	5
1-2 年	13,436.00	1.89	1,343.60	10
合计	709,523.00	100	36,147.95	-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082.82	96.99	9,704.14	5
1-2 年	6,030.00	3.01	603.00	10
合计	200,112.82	100	10,307.14	-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4,788.21	99.25	4,739.41	5
1-2 年	720.00	0.75	72.00	10
合计	95,508.21	100	4,811.41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7%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销售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25,840.81	5,495.73	-
核销坏账准备	-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2,657.41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 质	应收账 款	占应收 款总额比 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266,592.00	37.57	1年内	13,329.60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155,546.00	21.92	1年内	7,777.30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1,840.00	5.9	1年内	2,092.00
成都西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39,960.00	5.63	1年内	1,998.00
绵阳梦美寝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33,969.00	4.79	1年内	1,698.45
合计			537,907.00	75.81		26,895.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 质	应收账 款	占应收 款总额比 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89,760.00	44.85	1年内	4,488.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5,786.00	22.88	1年内	2,289.30
成都乐陈商茂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17,900.00	8.94	1年内	895.00
北川羌族自治县经合局	非关联方	营业款	9,698.00	4.85	1年内	484.90
李建军	非关联方	营业款	8,510.00	4.25	1年内	425.50
合计			171,654.00	85.77		8,582.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款项性 质	应收账 款	占应收 款总额比 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桂小林	非关联方	营业款	20,586.00	21.55	1年内	1,029.30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14,379.00	15.06	1年内	718.95

北川羌族自治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营业款	9,485.00	9.93	1年内	474.25
重庆金辉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7,860.00	8.23	1年内	393.00
李建军	非关联方	营业款	6,908.00	7.23	1年内	345.40
合计			59,218.00	62.00		2,960.90

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70.43%、85.77%和62.00%，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上由第四季度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合理。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552.25	57.41	378,599.75	95.02	113,033.96	39.54
1至2年	225,200.00	42.59	-	-	172,860.00	60.46
2至3年	-	-	19,860.00	4.98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8,752.25	100	398,459.75	100	285,893.96	1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88万元、39.85万元、28.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3%、0.09%和0.06%，占比极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物资款和广告费。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绵阳凤舞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25,200.00	42.59	物资款	1-2年内
四川普罗帝泳池浴室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8,000.00	20.43	工程费	1年内
成华区林大酒店用品经营部	68,440.00	12.94	物资款	1年内
四川省有限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365.00	7.44	收视费、网络费	1年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3,408.81	4.43	油费	1年内
合计	464,413.81	87.8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绵阳凤舞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4,320.00	71.35	物资款	1年内
四川清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70,000.00	17.57	水资源论证费	1年内
邹家友	19,860.00	4.98	购羊款	2-3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16,078.26	4.04	油费	1年内
国网四川北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1.49	1.56	电费	1年内
合计	396,459.75	99.5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2.47	安装维护费	1-2年
江油市黑马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	20.99	广告费	1年内
绵阳凤舞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8,902.00	13.61	物资款	1年内
邹家友	19,860.00	6.95	购羊款	1-2年
国网四川北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31.96	4.94	电费	1年内
合计	282,893.96	98.9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食材、调味品的情况，其中公司预付邹家友的购羊款账龄较长，原因系公司与邹家友签订了《销售合同书》，约定其向公司提供白山羊鲜羊肉，公司预付购羊款后，由其提供羊肉时进行结转预付账款。截至各报告期末尚有相应余额的羊肉未提供，公司多次催告退还预付账款无果，公司已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北民初字第625号》，判决邹家友退还公司相关购羊款，因此，该笔预付账款账龄较长。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68,733.53	100	8,658.79	1.85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175.76	36.95	8,658.79	5.00
组合 2：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295,557.77	63.0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68,733.53	100	8,658.79	1.85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001.22	100.00	55,280.06	4.26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601.22	85.18	55,280.06	5.00
组合 2：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92,400.00	14.8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98,001.22	100.00	55,280.06	4.26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148.20	100.00	21,176.11	6.89
组合 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522.20	85.80	21,176.11	8.04
组合 2：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43,626.00	14.2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7,148.20	100.00	21,176.11	6.89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01 万元、124.27 万元、28.6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29% 和 0.06%，占比极小，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借款和备用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6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借予非关联个人黄义美 100.00 万元，因其急需周转资金，经与公司友好协商，2015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同意将借款交由黄义美无息使用。2016 年 2 月 27 日，该笔款项已归还公司。

(2) 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	187,048.85	108,900.00	65,500.00
备用金	94,500.00	72,500.00	22,126.00
质押金、押金	14,000.00	11,000.00	11,000.00
外部个人借款	-	1,000,000.00	100,000.00
水电气费	51,907.00	35,119.00	-
保险款	92,052.80	49,685.1	54,242.20
其他	29,224.88	20,797.12	54,280.00
合计	468,733.53	1,298,001.22	307,148.2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所经营景区在地震中受灾严重，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取得了外部个人及员工在灾后重建中的大力支持，由于部分员工在地震中亦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亦通过制度约定，在员工因家庭困难及资金周转不利时，对于在职员工，在借款金额 10 万以内，经提请借支书面申请，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同意后，可向其借款，在任职期间以工资冲抵借支。对于借款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金额，除上述条件及流程外，员工需在公司任职超过 5 年，且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职务以上。对于外部个人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的系短期周转借款，需经过财务经理及总经理的审批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外部借款和员工借款的规定，相关借款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利益相关人需回避。公司员工借款、外部个人借款均为短期周转所需，且发生额较小，未出现坏账损失，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75.76	100.00	1,105,601.22	100.00	103,522.20	39.28
1至2年	-	-	-	-	160,000.00	60.72
合计	173,175.76	100.00	1,105,601.22	100.00	263,522.20	100

(4)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	34,103.95	14,409.96
核销坏账准备	-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6,621.27	-	-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马玉相	77,548.85	16.54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苏庆洪	70,000.00	14.93	1-2年	员工借款
赵端端	50,000.00	10.67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47,044.00	10.04	1年以内	电费
邹家友	27,445.00	5.86	1年以内	判决赔款
合计	272,037.85	58.04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黄义美	1,000,000.00	77.04	1年内	外部个人借款
苏庆洪	70,000.00	5.39	1年内	员工借款
赵端端	50,000.00	3.85	1年内	宣传备用金
周舟	27,900.00	2.15	1年内	员工借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337.00	1.57	1年内	电费
合计	1,168,237.00	90.00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银保险公司有限公司	54,242.20	17.66	1年内	代垫保险赔款
成都时代三合有限公司	42,400.00	13.80	1年内	诉讼费
成青香	30,000.00	9.77	1-2年	员工借款
董平	30,000.00	9.77	1年内	员工借款
赵端端	22,100.00	7.20	1年内、1-2年	宣传备用金
合计	178,742.20	58.2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557.28	-	372,557.28
库存商品	463,570.52	-	463,570.52
周转材料	138,490.05	-	138,490.05
合计	974,617.85	-	974,617.85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851.93	-	425,851.93
库存商品	492,524.64	-	492,524.64
周转材料	123,827.90	-	123,827.90
合计	1,042,204.47	-	1,042,204.4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707.26	-	366,707.26
库存商品	512,724.70	-	512,724.70
周转材料	242,864.51	-	242,864.51
合计	1,122,296.47	-	1,122,296.47

公司存货主要系食材、酒店用品、游乐项目周转材料等。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7.46万元、104.22万元及112.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25%及0.25%，存货余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	4,048,000.00	4,048,000.00	4,048,000.00
合计	4,048,000.00	4,048,000.00	4,048,000.00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404.80 万元，系公司股权投资北川信用联社款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 2014 年 12 月 30 日认购北川信用联社股权 110 万股，票面金额为 1 元/股，初始认购时按照 3.68 元/股认购，合计支付对价 404.80 万元，约定分红形式为：每年按照 10%增加股本，按照 2%确认现金分红。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披露登记北川信用联社注册资金为 9,317.182 万元，公司投资 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8%。

7、固定资产

(1) 2016年1-6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景区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特种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010,425.67	202,255,025.01	69,025,108.09	520,113.00	1,274,898.40	92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327.00	12,500.00	292,201.16	16,239.32
(1) 外购			6,327.00	12,500.00	292,201.16	16,239.32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170,010,425.67	202,255,025.01	69,031,435.09	532,613.00	1,567,099.56	938,239.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100,634.90	26,797,306.25	19,531,065.93	259,021.58	324,709.17	178,86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734.00	3,301,492.28	2,311,739.28	50,520.48	65,229.26	44,717.00
(1) 计提	2,088,734.00	3,301,492.28	2,311,739.28	50,520.48	65,229.26	44,71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189,368.90	30,098,798.53	21,842,805.21	309,542.06	389,938.43	223,58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821,056.77	172,156,226.48	47,188,629.88	223,070.94	1,177,161.13	714,654.32
2.期初账面价值	151,909,790.77	175,457,718.76	49,494,042.16	261,091.42	950,189.23	743,132.00

(续表)

项目	电器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装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9,381.00	685,374.00			34,405,007.18	479,807,332.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2,323.27					489,590.75
(1) 外购	162,323.27					489,590.75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871,704.27	685,374.00			34,405,007.18	480,296,923.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7,738.01	278,239.22			12,878,465.51	78,746,048.57
2.本期增加金额	63,211.19	62,277.30			1,668,642.85	9,656,563.64
(1) 计提	63,211.19	62,277.30			1,668,642.85	9,656,56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0,949.20	340,516.52			14,547,108.36	88,402,61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755.07	344,857.48			19,857,898.82	391,894,310.89
2.期初账面价值	311,642.99	407,134.78			21,526,541.67	401,061,283.78

(2)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景区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特种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010,425.67	202,255,025.01	69,145,081.49	560,411.00	1,278,234.40	92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0,059.00	
(1) 外购					60,059.00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19,973.40	40,298.00	63,395.00	
(1)处置或报废			119,973.40	40,298.00	63,395.00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170,010,425.67	202,255,025.01	69,025,108.09	520,113.00	1,274,898.40	922,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90,250.88	20,194,321.69	14,914,644.30	195,049.01	224,459.04	89,434.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10,384.02	6,602,984.56	4,625,628.26	103,061.63	123,801.40	89,434.00
(1) 计提	4,010,384.02	6,602,984.56	4,625,628.17	103,061.63	123,801.40	89,434.00
3.本期减少金额			9,206.63	39,089.06	23,551.2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100,634.90	26,797,306.25	19,531,065.93	259,021.58	324,709.17	178,86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909,790.77	175,457,718.76	49,494,042.16	261,091.42	950,189.23	743,132.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5,920,174.79	182,060,703.32	54,230,437.19	365,361.99	1,053,775.36	832,566.00

(续表)

项目	电器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装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007.00	471,975.00	85,712.00	7,460.00	34,405,007.18	479,787,3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73,764.00	213,399.00				347,222.00
(1) 外购	73,764.00	213,399.00				347,222.00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0,390.00		85,712.00	7,460.00		327,228.40
(1) 处置或报废	10,390.00		85,712.00	7,460.00		327,228.40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709,381.00	685,374.00	0.00	0.00	34,405,007.18	479,807,332.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580.55	155,437.16	35,433.97	1,269.08	8,875,848.36	59,044,728.0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84.80	122,802.06	8,314.07	723.68	4,002,617.15	19,819,235.63
(1) 计提	129,484.80	122,802.06	8,313.84	723.60	4,002,617.15	19,819,235.63
3.本期减少金额	327.34		43,748.04	1,992.76		117,915.10
(1) 处置	327.34		43,748.04	1,992.76		117,915.1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7,738.01	278,239.22			12,878,465.51	78,746,048.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642.99	407,134.78			21,526,541.67	401,061,283.78
2.期初账面价值	377,426.45	316,537.84	50,278.03	6,190.92	25,529,158.82	420,742,610.71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景区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特种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010,425.67	202,255,025.01	68,354,647.69	432,806.00	1,084,250.40	92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90,433.80	127,605.00	193,984.00	
(1) 外购			484,693.80	127,605.00	193,984.00	

(2) 类别调整			305,7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170,010,425.67	202,255,025.01	69,145,081.49	560,411.00	1,278,234.40	922,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37,468.53	21,169,035.35	9,064,659.48	109,021.70	171,162.59	59,622.72
2.本期增加金额	4,235,652.02	6,602,984.56	4,628,483.52	86,027.31	90,546.19	89,434.00
(1) 计提	4,235,652.02	6,602,984.56	4,628,483.52	86,027.31	90,546.19	89,43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090,250.88	20,194,321.69	14,914,644.30	195,049.01	224,459.04	89,434.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920,174.79	182,060,703.32	54,230,437.19	365,361.99	1,053,775.36	832,566.00
2.期初账面价值	166,772,957.14	181,085,989.66	59,289,988.21	323,784.30	913,087.81	862,377.28

(续表)

项目	电器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装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007.00	471,975.00	85,712.00	7,460.00	34,405,007.18	478,675,31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68,615.00	137,125.00		1,417,762.80
(1) 外购			168,615.00	137,125.00		1,112,022.80
(2) 类别调整						305,7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68,615.00	137,125.00		305,740.00
(1)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168,615.00	137,125.00		305,740.00
4.期末余额	646,007.00	471,975.00	85,712.00	7,460.00	34,405,007.18	479,787,338.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5,093.94	133,751.91	35,433.95	1,269.12	5,770,295.82	39,996,81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66.52	79,147.31	14,534.87	784.08	3,105,552.54	19,047,912.93
(1) 计提	114,766.52	79,147.31	14,534.87	784.08	3,105,552.54	19,047,91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26,052.88	1,483,246.81		1,609,299.6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6,052.88	1,483,246.81		1,609,299.69
4.期末余额	268,580.55	155,437.16	35,433.97	1,269.08	8,875,848.36	59,044,728.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7,426.45	316,537.84	50,278.03	6,190.92	25,529,158.82	420,742,610.71
2.期初账面价值	400,913.06	338,223.09	50,278.05	6,190.88	28,634,711.36	438,678,500.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9,189.43万元、40,106.13万元、42,074.26万元，固定资产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配套服务的房屋及建筑物、景区构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种类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或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九环线停车场及售票室	677,126.76	因临时搭建，未办妥房产证
游客中心	903,080.39	因临时搭建，未办妥房产证
酒店新办公楼	527,639.10	因临时搭建，未办妥房产证
合计	2,107,846.25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抵押给光大兴陇信托以获取信托贷款，合计账面价值为19,847.03万元，已抵押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房屋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大类	账面净值
西羌酒店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437号	北国用(2010)第133号	房屋建筑物	57,049,946.05
西羌第一堡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437号	北国用(2010)第132号	房屋建筑物	4,562,781.06
松山别墅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24/	北国用(2010)第360号	房屋建筑物	9,332,714.94
	0000727/0000728/0000729/742号			
松林坡长廊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1195号	-	房屋建筑物	2,602,311.45
一级索道站房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571/	北国用(2011)第190号	房屋建筑物	3,877,715.16
	0000574号			
二级索道站房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572/	北国用(2011)第190号	房屋建筑物	12,856,390.99
	0000573/0001208号			
险山综合楼，茶廊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549/	北国用(2010)第242号	房屋建筑物	6,011,574.69
	0001217号			
管理人员及员工宿舍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44号	北国用(2011)第190号	房屋建筑物	3,222,348.15
险山宾馆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545-	北国用(2011)第190号	房屋建筑物	6,431,767.67
	548号			
后山羌情园餐厅综合楼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6号	北国用(2010)第360号	房屋建筑物	3,059,634.84
后山羌情园茶廊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26号	北国用(2010)第360号	房屋建筑物	1,222,555.74
温泉洗浴中心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0730号	北国用(2010)第360号	房屋建筑物	6,715,140.33
松林坡厕所，亭子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1197/	-	房屋建筑物	178,336.71
	0001206号			
迎宾桥头凉亭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1196号	-	房屋建筑物	397,916.18
一索上站配电室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1207号	北国用(2011)第190号	房屋建筑物	192,153.12
一索上站超市及羊头大门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01204号	北国用(2011)第190号	房屋建筑物	238,199.42
办公楼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北国用(2011)第	房屋建筑物	1,985,368.13

	0000740 号	190 号		
二索厕所及配电室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8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180,036.56
后山观光车车库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9 号	北国用 (2010) 第 242 号	房屋建筑物	126,851.70
滑雪(草)场工作房及厕所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8 号	北国用 (2010) 第 242 号	房屋建筑物	1,074,062.81
尔玛超市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45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430,420.94
后山大别墅月亮寨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31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990,290.64
后山羌情园碉楼 3 座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82 号	北国用 (2010) 第 242 号	房屋建筑物	1,292,275.94
后山小别墅 6 栋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33-734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2,100,560.29
后山大别墅羌王寨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35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920,144.63
后山西羌博物馆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199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393,473.30
蔬菜基地农家乐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0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359,850.06
逮猎场工作房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1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60,325.19
天神祭祀坛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43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3,480,912.39
露天演艺中心房屋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37-739 号	北国用 (2010) 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11,974,439.20
洞内舞台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0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146,502.30
洞内值班室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8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120,225.46
洞口碉楼旁厕所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2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171,470.29
险山配电室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3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145,695.49
险山职工食堂及宿舍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4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829,593.95
一索上站厕所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5 号	北国用 (2011) 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131,117.22
洗衣房及国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北国用 (2011) 第	房屋建筑物	769,486.92

大职工食堂	0001216 号	190 号		
酒店锅炉房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15 号	北国用(2011)第 190 号	房屋建筑物	225,592.86
后山羌情园 员工餐厅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25 号	北国用(2010)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1,095,312.54
后山羌情园 磨房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1202 号	北国用(2010)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152,089.74
后山羌情园 配电室	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0736 号	北国用(2010)第 360 号	房屋建筑物	51,497.53
拖牵索道	-	-	专用设备	1,698,197.49
洞口索道	-	-	专用设备	9,356,474.38
一级索道	-	-	专用设备	9,319,505.98
二级索道	-	-	专用设备	22,779,238.23
滑道	-	-	专用设备	3,145,911.31
溜索	-	-	专用设备	883,077.77
合计				194,341,487.73

8、无形资产

(1)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1,972.00	4,500,000.00	17,191,9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12,691,972.00	4,500,000.00	17,191,97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70,911.55	547,986.42	2,518,897.97
2.本期增加金额	177,084.65	54,878.06	231,962.71
(1) 计提	177,084.65	54,878.06	231,96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47,996.20	602,864.48	2,750,86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43,975.80	3,897,135.52	14,441,111.32
2.期初账面价值	10,721,060.45	3,952,013.58	14,673,074.0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1,972.00	4,500,000.00	17,191,9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12,691,972.00	4,500,000.00	17,191,97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6,742.32	438,230.32	2,054,972.64
2.本期增加金额	354,169.23	109,756.10	463,925.33
(1) 计提	354,169.23	109,756.10	463,925.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70,911.55	547,986.42	2,518,89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21,060.45	3,952,013.58	14,673,074.03
2.期初账面价值	11,075,229.68	4,061,769.68	15,136,999.36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1,972.00	4,500,000.00	17,191,9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类别调整			
4.期末余额	12,691,972.00	4,500,000.00	17,191,97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2,575.73	328,474.22	1,591,049.95
2.本期增加金额	354,166.59	109,756.10	463,922.69
(1) 计提	354,166.59	109,756.10	463,92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6,742.32	438,230.32	2,054,972.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5,229.68	4,061,769.68	15,136,999.36
2.期初账面价值	11,429,396.27	4,171,525.78	15,600,922.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444.11 万元、1,467.31 万元、1,513.7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长坡地、猿包山、马家山等地林权。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林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41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土地使用证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林权抵押给光大兴陇信托以获取贷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89.71 万元。已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大类	账面净值
长坡地、猿包山	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78 号	林权	3,897,135.52
老屋基、岩槽子	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79 号	林权	
马家山	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80 号	林权	
李家垭口	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81 号	林权	

马家山	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82 号	林权	
杨家阴湾、小毛坡	北府林证字（2011）第 00383 号	林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806.74	65,587.20	25,98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1.68	16,396.80	6,496.88
合计	44,806.74	16,396.80	6,496.88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增加而增加。

(2) 期末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8,845.46	98.27	528,607.00	90.49	563,579.04	94.31
1-2 年	14,290.00	1.20	41,490.00	7.10	33,060.00	5.53
2-3 年	2,330.00	0.20	13,060.00	2.24	975.00	0.16
3 年以上	3,905.00	0.33	975.00	0.17	-	-
合计	1,189,370.46	100.00	584,132.00	100.00	597,614.0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94 万元、58.41 万元、59.7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的结算周期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0.00% 以上，公司应付账款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金凤	非关联方	货款	267,740.00	1年内	22.51
张小玉	非关联方	货款	117,998.00	1年内	9.92
涂学辉	非关联方	货款	91,805.00	1年内	7.72
申太军	非关联方	货款	81,730.50	1年内	6.87
陈江波	非关联方	货款	78,320.90	1年内	6.59
合计			637,594.40		53.6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金凤	非关联方	货款	182,430.00	1年内	31.23
唐聪	非关联方	货款	69,888.00	1年内	11.96
绵阳市美辰商标酒店用品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0,460.00	1年内	6.93
陈江波	非关联方	货款	20,435.00	1年内	3.50
陈建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	1-2年	3.42
合计			333,213.00		57.04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聪	非关联方	货款	88,269.00	1年内	17.70
绵阳市科学城华丰心仪超市	非关联方	货款	86,441.00	1年内	17.34
江油市中坝惠力五金机电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51,585.00	1年内	10.35
谢红梅	非关联方	货款	48,043.00	1年内	9.64
江油市中坝涂氏餐料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2,318.00	1年内	8.49
合计			316,656.00		63.51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577.79	100.00	22,483.00	84.57	10,973.00	99.19
1-2年	-	-	4,102.00	15.43	-	-
2-3年	-	-	-	-	90.00	0.81
合计	31,577.79	100.00	26,585.00	100.00	11,06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极小，主要为营业款和房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均为80%以上，结构合理。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门票）	非关联方	营业款	8,680.00	1年内	27.49
四川云端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6,184.00	1年内	19.58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655.58	1年内	14.74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	非关联方	营业款	3,872.00	1年内	12.26
绵阳中盛旅行社	非关联方	营业款	2,280.00	1年内	7.22
合计			25,671.58		81.3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云端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9,990.00	1年内	37.58
四川和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102.00	1-2年	15.43
成都万景之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1,000.00	1年内	3.76
绵阳同业旅行社	非关联方	营业款	500.00	1年内	1.88
大连银行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95.00	1年内	1.86
合计			16,087.00		60.51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野外拓展训练营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746.00	1年内	42.90
四川和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业款	4,102.00	1年内	37.08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重分类	1,240.00	1年内	11.21
大连银行	非关联方	重分类	495.00	1年内	4.47
赵文庆	非关联方	重分类	280.00	1年内	2.53
合计			10,863.00		98.19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3,156.41	616,180.75	675,247.49
离职后福利-设定缴存计划	100,588.24	-	52,846.19
合计	883,744.65	616,180.75	728,093.68

(2)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2016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16,180.75	4,468,215.22	4,301,239.56	783,156.4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180.75	4,186,478.04	4,057,345.12	745,313.67
职工福利费	-	57,037.56	57,037.56	-
社会保险费	-	224,699.62	186,856.88	37,842.74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2,143.08	291,554.84	100,588.24
基本养老保险	-	361,941.54	266,596.81	95,344.73
失业保险费	-	30,201.54	24,958.03	5,243.51
合计	616,180.75	4,860,358.30	4,592,794.40	883,744.65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5,247.49	8,072,605.30	8,131,672.04	616,180.7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462.41	7,498,221.98	7,512,503.64	616,180.75
职工福利费	-	121,112.50	121,112.50	-
社会保险费	44,785.08	453,270.82	498,055.9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46.19	631,344.60	684,190.79	-
基本养老保险	44,950.20	566,978.50	611,928.70	-
失业保险费	7,895.99	64,366.10	72,262.09	-
合计	683,308.60	8,129,566.58	8,815,862.83	616,180.75

2014 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099,067.59	7,423,820.10	675,247.4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21,734.35	6,991,271.94	630,462.41
职工福利费	-	109,306.00	109,306.00	-
社会保险费	-	364,606.34	319,821.26	44,785.08
住房公积金	-	3,420.90	3,420.9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9,039.83	446,193.64	52,846.19
基本养老保险	-	435,813.74	390,863.54	44,950.20
失业保险费	-	63,226.09	55,330.10	7,895.99
合计	-	8,598,107.42	7,870,013.74	728,093.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288.29	-	-
营业税	-	51,817.05	47,83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5.88	2,590.90	2,391.99
教育费附加	4,221.52	1,554.50	1,43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4.34	1,036.30	956.8
合计	154,360.03	56,998.75	52,623.85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营业税，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主要系2016年5月1日实行营改增之后，公司向税务局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业务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因公司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故无应交企业所得税。

5、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26,666.66	383,777.78	479,111.11
合计	326,666.66	383,777.78	479,111.11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32.67万元、38.38万元、47.91万元，公司于2013年5月借入信托资金20,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4,000.00万元，剩余信托借款16,000.00万元，2014年借款利率为9.80%，自2015年12月21日起，借款年利率调整为7.85%，借款利息在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向贷款人支付，2016年5月15日，因该信托借款到期，光大兴陇信托、天风证券、北川农信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至北川农信社，同日，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4年5月14日，利率按照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内(含1年)	10,643,224.71	56.19	56,179,287.15	97.93	123,977,683.32	67.93
1-2年(含2年)	8,155,112.48	43.05	306,300.00	0.53	54,645,778.00	29.94
2-3年(含3年)	6,300.00	0.03	229,112.00	0.40	3,227,000.00	1.77
3-4年(含4年)	130,112.00	0.69	7,000.00	0.01	-	-
4-5年(含5年)	7,000.00	0.04	-	-	-	-
5年以上	-		644,730.03	1.12	660,606.03	0.36

合计	18,941,749.19	100.00	57,366,429.18	100.00	182,511,067.35	100.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94.18 万元、5,736.64 万元、18,251.1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并逐步归还了大股东邓远海的往来款及其他个人借款。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邓远海	股东	往来款	18,671,236.48	1 年以内、1-2 年	98.57
石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3-4 年	0.53
任世芳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771.00	3-4 年	0.10
郭小峰	非关联方	质保金	6,341.00	3-4 年	0.03
刘宏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	3-4 年	0.03
合计			18,801,348.48		99.26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邓远海的往来款。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邓远海	股东	往来款	32,162,936.48	1 年以内	56.07
李萍	股东	预付注资款	6,100,000.00	1 年以内	10.63
贺桦	股东	预付注资款	5,720,000.00	1 年以内	9.97
成涛	股东	预付注资款	5,200,000.00	1 年以内	9.06
吴磊	股东	预付注资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51,582,936.48		89.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大股东邓远海的往来款和其他股东的预付注资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邓远海	关联方	往来款	121,209,408.32	1年以内	66.41
陈清平	非关联方	借款	24,800,000.00	1年内、1-2年	13.59
王国华	关联方	往来款	18,193,670.00	1-2年、2-3年	9.97
成都市布莱卡贝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1-2年	5.48
邓爱华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1-2年	2.74
合计			179,203,078.32		98.1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大股东邓远海及其他个人往来款、借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清平	-	-	24,800,000.00	借款及利息，本金未到还款期，利息暂未支付
王国华	-	-	18,193,670.00	个人往来欠款，暂未支付
成都市布莱卡贝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欠款，暂未支付
邓爱华	-	-	5,000,000.00	个人往来欠款，暂未支付
邓远海	8,071,236.48	-	-	个人往来欠款，暂未支付
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	-	647,730.03	660,606.03	清算尾款
绵阳德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欠款，暂未支付
石荣	100,000.00	100,000.00	1,300,000.00	未到约定结算期
合计	8,171,236.48	1,044,730.03	59,954,276.03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016.5.15之前为7.85%，2016.5.15之后为人民币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7.85-10.30%	160,000,000.00	9.80%
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具体为：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年)	抵押物	备注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3.5.15-2014.12.20	9.80		2014 年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4.12.21-2015.11.15	9.80	①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②专用设备 ③林权	2015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到期，约定展期一年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11.16-2015.12.20	9.8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12.21-2016.5.15	7.85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00	2016.5.15-2024.5.15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		201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后，债权转让至北川农信社，并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质押借款具体为：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质押物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3.5.15- 2014.12.20	①景区经营权 ②景区收费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4.12.21- 2015.11.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11.16- 2015.12.2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12.21- 2016.5.14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00	2016.5.15- 2024.5.15	

为支持公司景区的灾后重建，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及《信托资金抵押合同》、《信托资金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9.80%，按季度结算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后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甘肃省国资集团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展期协议》及《信托资金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资金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展期利率按照 10.30% 和 7.85% 分段计算。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调整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借款年利率为 7.85%。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光大兴陇信托与天风证券、北川农信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将该信托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天风证券后，再由天风证券转让给北川农信社。同日，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息，按季结息。

根据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相关借款本金的还款计划约定如下：

单位：元

还款期间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款		160,000,000.00
2017/1/1-2017/12/31	5,000,000.00	155,000,000.00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0	145,000,000.00
2019/1/1-2019/12/31	12,000,000.00	133,000,000.00
2020/1/1-2020/12/31	30,000,000.00	103,000,000.00
2021/1/1-2021/12/31	32,000,000.00	71,000,000.00
2022/1/1-2022/12/31	35,000,000.00	36,000,000.00
2023/1/1-2023/12/31	30,000,000.00	6,000,000.00
2024/1/1-2024/12/31	6,0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00	-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省江油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831,550.84	63,081,550.84	84,402,057.34
合计	60,831,550.84	63,081,550.84	84,402,057.34

公司景区在 2008 年大地震后进行了灾后重建，包括景区构筑物、索道等专用设备、景区道路、游乐配套场地等项目均由四川省江油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建设，因此形成较大余额的长期应付款，该工程项目均已达到经竣工结算状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与江油城建集团对未结算的工程尾款的后续支付情况作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期间	付款金额	工程款结余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余款		60,831,550.84
2017/1/1-2017/12/31	10,000,000.00	50,831,550.84
2018/1/1-2018/12/31	20,000,000.00	30,831,550.84
2019/1/1-2019/6/30	30,831,550.84	-
合计	60,831,550.84	-

9、递延收益

(1)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30,029.15	-	103,277.38	6,426,751.77	与资产相关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6,554.77			206,554.77	
合计	6,323,474.38	-	103,277.38	6,220,197.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游步栈道	1,930,029.16	-	34,985.42	-	1,906,705.54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专项补助	4,600,000.00	-	68,291.96	-	4,554,472.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30,029.16	-	103,277.38	-	6,426,751.7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4,600,000.00	69,970.84	6,530,029.16	与资产相关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9,970.85	136,583.92		206,554.77	
合计	1,930,029.15	4,463,416.08	69,970.84	6,323,474.3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游步栈道	2,000,000.00	-	69,970.84	-	1,930,029.16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专项补助	-	4,600,000.00	-	-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00	4,600,000.00	69,970.84	-	6,530,029.16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9,970.85	
合计	-	2,000,000.00	-	1,930,029.1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游步栈道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系公司修建景区上山游步道的专项补助款，该上山游步道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结转金额为 812.39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公司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贴时候确认递延收益，在后续折旧期间摊销并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460.00 万元，系四川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以支持公司“羌文化艺术长廊”、“羌文化培训中心”、“羌族生活文化馆”项目的发展，该相关项目由多项固定资产构成，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折旧 61 个月，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剩余折旧期间摊销并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0	137,995,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55,885.67	85,905,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82,930.96	-88,871,871.44	-63,094,139.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4,772,954.71	135,028,128.56	14,905,860.17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邓远海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8.00%股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再兰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0%股权，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无母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远海、张再兰，合计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其中邓远海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再兰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为该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为该公司股东、董事长
北川云朵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东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川云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	股东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726000009330，地址为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沙金村 6 组，法定代表人为邓远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服务（需前置的除外）。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云朵羌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远海	2,910.00	97.00
邓远良	90.00	3.00

云朵羌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7% 股权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云朵羌寨另一股东为邓远良，持有公司 3% 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邓远海及邓远良的所有股权均已转让予非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邓远良已经不再持有云朵羌寨的股权，且邓远海已经不再担任云朵羌寨的法定代表人。

2) 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726000012180，地址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乡金宝村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远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野猪、野兔、环颈雉）及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土特产品、药材的购销。九皇山农业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远海	400.00	80.00
张再兰	100.00	20.00

九皇山农业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张再兰分别持有 80%、20% 股权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726000008896，地址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步行街，法定代表人为蒲兴凡，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民族服饰、手工艺术品设计、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北川绣娘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远海	100.00	50.00
射洪隆泰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北川绣娘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川绣娘的另一股东射洪隆泰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川绣娘 50% 的股权。

4) 北川云朵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726000007418，地址为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大北街 89 号，法定代表人邓远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云朵旅行社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远海	60.00	60.00
钟艳	40.00	40.00

云朵旅行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云朵旅行社另一股东钟艳女士持有云朵旅行社 40% 的股权，并担任云朵旅行社经理。

5) 北川云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726000010053，地址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维斯特农产品市场商住楼 1 号楼 B-19 号，法定代表人钟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会议、展示展览、礼仪、演艺、票务、拓展训练服务。云朵会议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远海	4.00	40.00
钟艳	6.00	60.00

云朵会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担任监事并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云朵会议另一股东钟艳女士持有云朵会议 60% 的股权，并担任云朵会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绵阳西羌九黄山狼王洞景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工商注册号为 510726000001366，地址为四川省北川县桂溪乡，法人代表邓远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林木种植；农副土特产品购销。西羌狼王洞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远海	8,000.00	100.00

西羌狼王洞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董事会	邓远海	董事长、总经理	任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已经不再持有云朵羌寨的股权，且邓远海已经不再担任云朵羌寨的法定代表人
			任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皇山农业公司已注销。
			任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
			任北川云朵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已经不再持有云朵旅行社的股权，且邓远海已经不再担任云朵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
			任北川云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朵会议公司已注销。
	张再兰	董事	任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羌猿王洞公司已注销。
			任北川九皇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皇山农业公司已注销。
			任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春花	董事	曾任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春花已经不再担任云朵羌寨的监事
			任北川绣娘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任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缪玉娟	董事	任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监事会	邓林	监事会主席	任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合伙人
	鲁春	监事	任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羌猿王洞公司已注销。
	赵海辉	职工代表监事	任北川云中尔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邓远海	总经理	同上
	张再兰	副总经理	同上
	徐强	副总经理	同上
	赵春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同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1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董事，3 名监事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资金拆入		2016 年 1-6 月资金拆出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邓远海	3,708,300.00	17,200,000.00	-	-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2,107.12	544,310.00

合计	3,708,300.00	17,200,000.00	562,107.12	544,310.00
-----------	---------------------	----------------------	-------------------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资金拆入		2015 年资金拆出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邓远海	56,403,528.16	145,450,000.00	-	-
王国华	-	18,193,670.00	-	-
邓爱华	-	5,000,000.00	-	-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3,434.88	1,636,232.00
合计	56,403,528.16	168,643,670.00	1,623,434.88	1,636,232.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资金拆入(其他应付)		2014 年资金拆出(其他应收)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5,000.00
鲁春	25,500,000.00	25,533,833.33	-	-
邓远海	149,121,000.00	69,020,000.00	-	-
合计	174,621,000.00	94,553,833.33	1,300,000.00	1,305,000.00

(2)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鲁春	房屋建筑物	17,725.00	-	-
邓爱华	房屋建筑物	40,000.00	-	-
邓碧华	房屋建筑物	3,812.50	-	-
合计		61,537.50	-	-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内拥有多处店铺，为提高公司景区内的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将其出租给个人经营，包括关联个人及非关联的个人，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公司仅在2016年1-6月将空余摊位出租给关联个人，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摊位出租给关联方的价格与出租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因此其定价系基本公允的。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川云朵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7,797.12	5,000.00
	小计	-	17,797.12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邓远海	18,671,236.48	32,162,936.48	51,209,408.32
	王国华	-	-	18,193,670.00
	邓爱华	-	-	5,000,000.00
	绵阳西羌九黄山猿王洞景区有限公司		647,730.03	660,606.03
	小计	18,671,236.48	32,810,666.51	75,073,684.3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景区灾后重建所需资金较大，公司账面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东、关联方的往来借款，亦未签订相关合同，除2014年公司支付鲁春借款3.38万元利息外，其他关联方借款均未支付利息。2015年初，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但仍存在1,867.12万元的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尚未归还。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用以规范公司运作。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9月13日，北川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申请并予以备案，税收优惠期间为：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或有事项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2、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事项。

3、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改净资产评估报告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1月2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26号《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云中羌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

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4,013.82	18,845.72	4,831.90	34.48

(二) 股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成都川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年1月12日，成都川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川林资评报字（2016）第001号《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九皇山风景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云中羌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和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值	有效期
总资产	21,466,779	一年
其中：森林景观资产	21,466,779	一年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

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00%的股份，其配偶张再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0.00%的股

份。邓远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再兰女士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先生与张再兰女士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内通胀压力增大，人工成本升高造成的产业升级，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旅游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旅游行业的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开展多种与旅游相关的业务。因此，当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产生周期性变化时，公司可以适当调整各种业务的比重，运用多盈利渠道分散公司的风险，以保持公司稳定。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加强财产综合险、旅游意外险等各类保险投入，以减少重大自然灾害或旅客在景区受到伤害产生的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旅游景区之间客观地存在着竞争关系。全国旅游资源相对分散形成了旅游行业市场分割竞争局面。此外，因旅游市场管理不统一，景区之间存在价格恶性竞争情形。许多景区产品结构不合理，发展较单一，对门票的依赖性较大，所以形成频频调价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必会造成恶性循环会危害整个旅游业的发展，给公司旅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优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着力发展散客市场与团体客户，开发特色旅游产品，以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六）销售环节存在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游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占比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6.53%、78.94%、78.66%，公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以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并保证收款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现金交易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实施、现金销售无法避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意识到现金管理的重要性，并严格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现金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及时缴存银行账户，杜绝坐支现金的情形。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16%、68.13%和99.6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因景区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负债水平较高，造成公司负债率水平高企，虽然公司为夯实资本实力，降低长期偿债压力，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增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若因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将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景区经营，提升盈利能力，按计划归还借款，并通过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保持顺畅的融资渠道，降低偿债风险及偿债压力。

（八）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3.07万元、312.78万元及1,342.46万元，各个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分别为1,867.12万元、3,281.07万元、7,507.37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景区灾后重建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建设支出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但随着公司景区建设完成，盈利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增大，并多次增资夯实资本实力，公司未来将依靠经营积累维持景区运营投入并逐步归还借款，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股东投入，增加注册资本，并提高景区经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

(九) 因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景区经营权、景区收费权均设置抵押、质押，由此给公司带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不利影响

为支持公司景区的灾后重建，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及《信托资金抵押合同》、《信托资金质押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30%，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后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甘肃省国资集团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展期协议》及《信托资金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资金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 10.30%。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调整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借款年利率为 7.85%。

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光大兴陇信托与天风证券、北川农信社签订了《关于“北川云中羌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将该信托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天风证券后，再由天风证券转让给北川农信社。同日，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息，按季结息。

根据公司与北川农信社签订延期协议，相关借款本金的还款计划约定如下：

单位：元

还款期间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款		160,000,000.00
2017/1/1-2017/12/31	5,000,000.00	155,000,000.00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0	145,000,000.00

2019/1/1-2019/12/31	12,000,000.00	133,000,000.00
2020/1/1-2020/12/31	30,000,000.00	103,000,000.00
2021/1/1-2021/12/31	32,000,000.00	71,000,000.00
2022/1/1-2022/12/31	35,000,000.00	36,000,000.00
2023/1/1-2023/12/31	30,000,000.00	6,000,000.00
2024/1/1-2024/12/31	6,0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00	-

如公司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将给其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完成景区重点项目建设，后期投资支出较少，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能力良好，公司将通过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以此产生的现金用于偿付长期债务，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43.93% ， -1.33% 和 -0.06%。从数据看，2016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因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利润总额 3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因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公司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相关依赖程度将逐步下降**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总额，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总额，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度。

(十一)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风险

公司现有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该等房产未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用途，其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整体价值比例仅为 1.41%，相对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前述 3 处建筑物系公司自建所得，未经报建审批手续，故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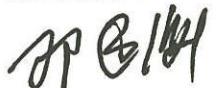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前述无房产证书若被强制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远海先生、张再兰女士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未能办理自建房屋的房屋产权证而被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责令拆除无证建筑物以及因遭受其他任何行政处罚而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无证建筑物拆除而需另行建设上述房产，实际控制人将自愿承担公司另行建设等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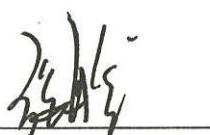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邓远海



张再兰



徐强



赵春花



缪玉娟

全体监事：



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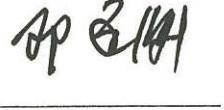


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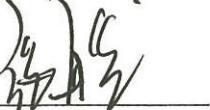


赵海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邓远海



张再兰



徐强



赵春花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项目负责人： 代超

代超

项目小组成员： 代超

代超

张艾平

张艾平

冯欢欢

冯欢欢

周刚

周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 波

经办律师：



刘 小 进



马 涛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彬



胡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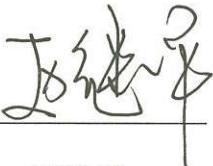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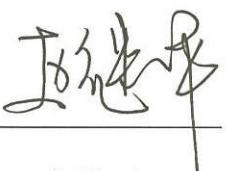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2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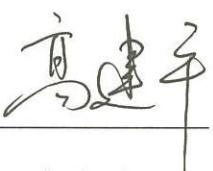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高建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